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年

第3期（总第24期）

目 录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3)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4)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公安局	(8)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1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侨务局	(15)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委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 况的调研报告·····	(2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梅州市财政局	(2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梅州市审计局	(39)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 果报告·····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47)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2021年市级决 算的决议·····	(49)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1)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2)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3)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54)
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55)
关于《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6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专项报告审议意见 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6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调 研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6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	(7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委会

主 任：邓国功
副主任：凌 峰
钟雄浩
钟尚平
张 戈
廖庆桓
委 员：杨远东
练清万
郭文烈
郭琪营
余红辉
林健雄
陈志文
侯通传
林华玲
陈汉杰

2022年第3期
(总第24期)

2022年10月20日出版

主管：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7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7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报告……………（7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79）

编辑部

主编：
钟雄浩

副主编：
廖庆桓

编辑：
钟宇亮
黄杏洋
罗妙静



本刊地址：
梅州市梅江大道88号

电子邮箱：
mzrdxx@126.com

编辑部电话：
0753—2251092

传真：
0753—2251092

邮政编码：
514021

准印证号：
（粤M）L0180012

印刷：
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
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
的报告；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
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日程

9 月 20 日（星期二）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4.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提请人事任免名单。

10:00（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1.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4. 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梅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7.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11: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各讨论组汇报审议情况；

2. 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梅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3. 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9月20日上午，梅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我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关于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通过了批准梅州市2021年市级决算的决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事项。现将会议的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一、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攻坚年的部署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新时期毒品治理体系，全面深化禁毒严打整治措施，全市禁毒工作亮点突出，取得了“三降一升一无”的显著成效（即全市吸毒人员涉案数、新滋生吸毒人员数、未成年涉毒人数分别同比下降50%、26.19%、100%，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数新增443人，全市连续4年无制毒犯罪案件发生）。但禁毒工作也还面临吸毒人员排查管控压力大、制毒渗透形势不容乐观、新型毒品层出不穷等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强化禁毒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传统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禁毒宣传手段，广泛深入开展禁毒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公民特别是青少年（尤其是职校生、大学生群体）的禁毒意识，遏制新涉毒人员滋生。二要强力推进禁毒工作，坚持打防管治一体推进，严打毒品

违法犯罪，严防严控涉毒风险，加强对酒吧、KTV等重点场所的排查，强化吸毒人员戒治管控，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三要强化统筹保障，根据我市实际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推动禁毒委成员单位落实部门禁毒责任，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加强督导问责，形成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推动各项禁毒措施落地落实；加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发挥侨乡资源优势，打好“侨牌”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侨”为桥广泛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但也还存在侨务统筹协调机制执行有待加强、新形势和疫情背景下有效拓展联情联谊有待探索和深化、侨务工作力量不足、维护侨益工作力度有待加大、发挥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不宽等问题。

会议建议：一要健全为侨服务体系，进一步“暖侨心”。深入实施暖侨行动，积极为侨界群众纾难解困。加大涉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主动依法维护侨益。加强对涉侨捐赠资金物资监管，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多形式开展侨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营造爱侨护侨的友好环境。二要拓展与侨胞联动方式，进一步“联侨谊”。加强侨情数据梳理研究，全面掌握新侨情，形成精准分类对接机制。主动克服疫情影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了解华侨华人、归侨侨眷产生

活状况及意愿需求,积极涵养侨力资源。加强与美欧澳等地区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交往,挖掘新的侨务资源,扩大海外统战工作广度。三要加强中华文化传播,进一步“增认同”。持续开展“华文云课堂”活动,继续采取外派师资等方式,推动华文教育活动。发挥“客家春晚”“东亚文化之都”等品牌效应,深化文化交流,增强华侨对中华文化和祖(籍)国的认同感。积极推动知名侨村活化利用,建设一批“美丽侨村”。四要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聚侨力”。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提高对侨资企业重要性和特殊性的认识,在政策上给予适当照顾和倾斜,为侨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围绕引智引资,推动营商稳商,引导建立侨商会,切实为侨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侨资企业更好发展。五要重视侨务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合力”。健全大侨务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和“五侨”联席会议的作用,整合涉侨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侨务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从“侨乡”的高度来考虑侨务部门工作力量安排,保证必要的编制和职数,选优配强干部队伍,为做好新时期的侨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三、关于我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2021 年市级决算总体情况较好,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但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挤占上级专项资金、未将上级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当年预算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及时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支矛盾突出、

债务规模大等。

会议建议:一要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规范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积极推进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交换和信息互联共享。二要加强重点资金保障,提高资金效益。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研究,努力开源节流,全面清理盘活各类结余资金,有效应对疫情等减收因素带来的影响。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新项目谋划、招商引资的财政保障工作,大力扶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潜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加大对低效无效资金的削减和沉淀资金的收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要强化新增债券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审核、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细化落实政府债务管控各项工作,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四、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市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依

法依规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客观反映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了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重点民生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国资国企等方面的问题，并从强化政策措施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重大分析隐患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

会议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不断深化预决算、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投资项目、国资国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审计监督，尤其是涉农资金、民生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披露力度，提高审计质量。二要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跟踪整改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责任，从体制机制等根源上查找短板漏洞，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率，杜绝屡审屡犯问题。三要进一步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办机制，将审计监督与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房春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禁毒工作部署，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目标，全面推进禁毒攻坚年行动，聚焦“四应四尽”（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打尽打、应帮尽帮），统筹抓好打击、管控、预防、宣教等综合治理措施，全市毒情形势持续好转，取得“三降一升一无”成效，即全市吸毒人员涉案数、新滋生吸毒人员数、未成年涉毒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50%、26.19%、100%，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数新增 453 人，全市连续 4 年无制毒犯罪案件发生。今年全省污水检测结果显示，我市是全省毒情最轻的地市之一。

一、坚持高位部署，以上率下压实责任。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省、市禁毒攻坚年部署，充分发挥禁毒工作主力军作用，科学谋划，持续发力，迅速形成强力推进格局。一是以上率下，高位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攻坚年工作，市委书记马正勇、市长王晖对禁毒攻坚年工作作出批示指示，王

晖市长亲自参加“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并讲话，以上率下推动全社会增强禁毒意识。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党委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副市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詹星同志多次在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上研究部署全市禁毒攻坚年行动工作；各县（市、区）公安局“一把手”也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禁毒攻坚年工作情况，作出批示并逐项督促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

二是制定方案，配强机构。充分发挥禁毒办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印发全市禁毒攻坚年总体方案，紧盯主动打击、病残收治、关爱帮扶、责任落实四个方面，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六项措施和相关要求，确保“四应四尽”工作落实到位。参照省禁毒委框架要求，成立以副市长、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詹星同志任总指挥的禁毒攻坚年工作指挥部，抽调精干警力配强攻坚行动办公室和 6 个功能组，确保禁毒攻坚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强化督导，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市禁毒办领导分区包干、禁毒工作专项督导等做法，采取“日跟进、周通报、月小结”的方式，推动各地全面落实攻坚年

各项工作措施。对措施不到位、成效较差的地区，采取发送提示函、约谈问责等方式，直接通报给当地禁毒委领导，确保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推动责任落实、措施落地。

二、坚持源头打击，严打涉毒违法犯罪。立足打击主业，建立源头打击毒品机制，针对“种制贩吸”四大环节，落实全链条追踪打击，始终保持对禁毒违法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一是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制毒犯罪。牵头组织召开禁种铲毒专题会议，部署开展“天目-2022”铲毒工作，在市县镇村四级行政区域全面开展防范制毒犯罪排查巡查和禁种铲毒踏查行动，共查处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 11 宗，铲除罂粟苗 502 株；落实日常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管机制，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209 次，罚款处置违法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10 家，防止易制毒化学品等违禁品流入非法渠道，全力压缩制毒犯罪生存空间。2018 年以来，我市连续 4 年保持“零制毒”。二是坚持以打开路，严打涉毒犯罪。强化禁毒大数据实战应用，积极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净边”“清源断流”“集群打零”“网络扫毒”等专项行动，保持全链条追踪打击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26 宗，其中公安部目标案件 1 宗，省目标案件 3 宗，刑拘犯罪嫌疑人 40 人，逮捕犯罪嫌疑人 22 人，缴获复方曲马多 1752.82 克、海洛因 20.28 克、冰毒 9.44 克、含 γ -羟基丁酸液体 50 毫升，依托咪酯“烟弹”80 支；累计查处吸毒人员 102 人次、强制戒毒 19 人。今年 1 月，我市成功破获 1 宗利用网络贩卖复方曲马多案件，检察院、法院对该案涉案犯罪嫌疑人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公诉、审判，成为近年来我省首宗成功侦办的非法

贩卖复方曲马多案件。8 月 5 至 7 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专项整治集中夜查统一行动，成功侦破刑事案件 12 宗，其中部督 1 宗、省督案件 2 宗；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12 人，查处吸毒人员 20 人。8 月 20 日，我市对省目标“2022-88”案件展开收网行动，刑拘涉嫌贩卖依托咪酯的犯罪嫌疑人 8 人，查获“烟弹”80 支、涉案车辆 1 部、涉案资金 1.1 万，省公安厅禁毒局专门发来贺电肯定打击收网工作成效。三是全面摸清底数，严查吸毒人员。严格落实“应检尽检”措施，围绕现有吸毒人员、病残吸毒人员、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大摸底、大检测工作，累计检测 13746 人，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针对疫情期间吸毒强戒人员“收押难”的问题，市局禁毒支队加强与司法戒毒所的沟通协调，积极解决收押梗阻问题，打通吸毒强戒人员收押的“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应收尽收”措施，对病残吸毒人员开展滚动式收戒收治，目前，全市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 6 名病残吸毒人员全部在所羁押。

三、落实宣教帮扶，持续减少毒品危害。坚持宣传预防和戒毒康复双管齐下，努力减少吸毒人员增量和存量，新滋生吸毒人数从 2019 年的 184 人下降至今年来的 33 人，未成年涉毒人数从 2019 年的 9 人下降至今年来的 0 人，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遏制毒品对社会的危害。一是深化全民禁毒宣传。紧紧围绕“内容、载体、受众”三大元素，充分依托省市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围绕我市禁毒工作部署、打击战果和相关政策法规、毒品知识等开展立体式宣传报道，充分展示党委政府厉行禁毒的坚定决心和必胜信心，不断提升广大群众防毒禁毒意识。今年以来，梅州禁

毒宣传报道材料获中央媒体采用 5 篇、省级媒体采用 16 篇、大网络媒体采用 201 篇、中国禁毒和广东禁毒微信刊发 65 篇、各类市县级媒体刊播 1485 篇。二是深化青少年禁毒宣传。纵深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普及禁毒知识，主动协助教育等部门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让广大青少年成为家庭、社会的“小小禁毒宣传员”，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增强全民禁毒意识。6 月 14 日，我市在城区中心地段元城小学举行“健康人生、绿色无毒”“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进行“最美禁毒人”颁奖仪式、“禁毒名师宣讲团”授旗仪式、“禁毒攻坚宣传进万家”启动仪式和禁毒宣誓仪式，将“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推向高潮。三是深化戒毒康复帮扶措施。无缝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实现全市镇（街）一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全覆盖”；建立健全“公安-司法戒毒所-社区”联动管控服务机制，加强对戒毒康复人员的跟踪管理，实现“出所即报到、报到即管控”。至目前，全市执行社区戒毒人数 182 人，执行巩固率 82.35%；执行社区康复 83 人，执行巩固率 98.81%；全市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保持“零脱失”。严格落实在册吸毒人员分级分类服务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平安关爱”帮扶行动，建立联合帮扶工作机制，落实结对帮扶、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困难救助等帮教措施，妥善解决戒毒康复人员在生活、医疗、安置等方面的困难，帮助吸毒人员戒掉毒瘾回归社会。今年以来，全市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数新增 453 人，吸毒人员涉及刑事案件数从 2020 年 62 宗下降到今年来的 7 宗。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主动打击能力。

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不断完善禁毒情报研判机制，拓宽情报信息来源渠道，全力提升主动预警源头打击能力。一是探索“污水溯源 精准打击”技战法。深入开展“长虹-1”专项清查行动，完成全省第一、第二轮生活污水毒情监测交叉采样工作，检测范围覆盖全市各县（市、区）110 个镇（街道）和 8 个重点村（社区）。充分运用污水检测技术研判毒情形势，科学判断涉毒人群和制毒活动情况，为毒品滥用评估、溯源查毒、精准打击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二是不断提升禁毒队伍情报分析能力。依托市、县公安机关网上网下合成作战中心，建立精准研判、情指融合的禁毒工作体系，配合省厅推进省市县三级禁毒网上作战研判室建设，进一步提升“大米”“智犬”等缉毒情报平台实战应用水平。做强做大禁毒情报分析队伍，利用大数据常态化研判分析本地毒情形势，加强监测结果运用转化，不断提升禁毒队伍情报导侦能力。

当前，我市禁毒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国内省内复杂毒情形势影响，我市禁毒工作仍然面临周边制毒渗透、新型毒品滥用等多种压力。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省市攻坚年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打击整治行动，全力实现“五个严防、一个确保”工作目标（即严防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严防发生聚众吸毒事件，严防发生规模化制毒活动，严防发生重大制毒物品流失，严防发生有影响的涉毒舆情炒作，确保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坚持以打开路。积极推进“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发起集群式、多波次、

全链条清剿行动，确保打深打透、不留余患。深入排查制毒高危区域，紧盯制毒重点人员，严管制毒重点物品，坚决防止制毒犯罪向我市渗透发展，守住我市来之不易的“零制毒”成果。二是严格落实管控。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基础排查，坚决防止本市易制毒化学品发生流失。严格落实寄递业实名登记、开箱验视、技防安检、持证经营和从业登记“五个 100%”措施，堵住物流寄递毒品通道。严格落实“应检尽检”措施，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提升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

效能。三是做好戒毒帮扶。按照“一人一档一策一专管”的要求，规范戒毒人员出入所流程和疾病认定程序，严把所外就医、变更戒毒措施关口，积极开展戒毒帮教帮扶工作，推动吸毒人员戒断毒瘾、实现就业、回归社会。四是推进禁毒宣传。坚持把中小学生毒品预防课程作为必修课，实现“校园无毒”，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运用新媒体资源和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平台，创新禁毒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六进”行动，积极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关于我市公安局 禁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广东省禁毒条例》贯彻实施，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到五华县，对我市公安局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调研。通过观看五华禁毒教育基地、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了市公安局和有关部门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

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攻坚年的部署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新时期毒品治理体系，全面深化禁毒严打整治措施，全市禁毒工作亮点突出，取得了“三降一升一无”的显著成效（即全市吸毒人员涉案数、新滋生吸毒人员数、未成年涉毒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50%、26.19%、100%，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数新增 443 人，全市连续 4 年无制毒犯罪案件发生）。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禁毒打击工作成效显著。大力实施“清源断流”等专项行动，侦办了一批有示范性效应的精品案件，近期侦破了省目标案件 2 起，毒品犯罪活动得到有力遏制。从全省污水检测结果来看，我市是全省最轻的地市之一。

二是戒毒康复成果持续巩固。扎实推进“平安关爱”行动，完善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

强化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毒品滥用危害明显减轻。今年以来，戒断三年以上未复吸人数新增 443 人，社区康复人员实现“零复吸”。

三是禁毒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用虎门销烟纪念日、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禁毒宣教活动，打造了五华县禁毒教育基地等一批示范基地，全市人民防毒禁毒意识不断提升，新滋生吸毒人员逐年下降。

四是涉毒要素得到有力管控。深入开展制毒物品清理整顿，持续推进新型毒品犯罪专项行动，认真做好铲毒和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管工作，有效挤压制毒犯罪生存空间，2018 年以来我市“零制毒”的良好态势持续保持。

五是禁毒综合治理扎实有效。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禁毒重点整治、示范创建和农村毒品治理，2020 年五华县成功摘掉了“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帽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全市的不懈努力，我市毒品治理工作成效明显，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但受国际和国内省内复杂毒情形势影响，我市禁毒工作仍然面临多种压力。一是人员管控压力较大。随着前两年打击高峰期强戒社戒人员逐步解除戒毒、回归社会，部分青壮年吸戒毒人员外出就业以及当前疫情等原因，排查管控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二是制毒渗透压力不容乐观。随着各地对制毒犯罪打击力度加大，制毒犯罪向我市渗透的风险有增

无减，从福建、江西方向经梅州入粤贩运制毒原料的犯罪分子，因内流受阻在梅州就地制毒的情况要引起高度重视。三是新型毒品问题不容忽视。 γ -羟基丁酸饮料、大麻素电子烟、氟胺酮、依托咪酯等新型替代毒品已在梅州出现，需引起高度重视和加大打击力度。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我市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困难问题，调研组建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听取禁毒工作汇报、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禁毒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也在禁毒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要求。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又是禁毒攻坚之年，安保工作和禁毒攻坚工作相互交织，做好禁毒工作的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特别是公安机关要紧扣当前禁毒工作重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禁毒工作放到二十大安保和禁毒攻坚年大局去思考、去定位、去谋划，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开创我市禁毒工作新局面。

（二）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全市禁毒工作。一要重拳出击，在缉毒执法方面狠下功夫。各地各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要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打防管治一体推进，严打毒品违法犯罪，严防严控涉毒风险，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清源断流”行动，全力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抓毒枭、缴毒资，始终保持严打态势。坚持推进堵截和查缉两手抓，加大堵截力度，坚决堵住毒品入梅通

道，牢牢守住“梅州无制毒”的良好态势；全力清剿毒品分销网络和消费市场，依托情报平台强化分析研判、深挖扩线，切断毒品中转集散分销渠道，严防毒品在我市泛滥成灾。深入推进“拔钉追逃”和“集群打零”，绝不让藏身境外、幕后指挥的毒枭和重大负案逃犯逍遥法外。要落实属地责任，全面开展防范制毒犯罪排查巡查，认真开展铲毒工作，坚决守住我市“不发生大面积种毒”的底线。二要以人为本，在“平安关爱”方面狠下功夫。以开展“平安关爱”行动为载体，强化吸毒人员戒治管控，有效防控涉毒风险隐患，在“减存量、控增量、防肇祸”上取得实效。加大排查管控力度，全面核查评估社会面吸毒人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要深入清查隐性吸毒人员，突出做好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推进“毒驾”治理。加大戒毒康复力度，推进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切实提高报到率、执行率和戒断巩固率。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推动吸毒人员戒断毒瘾、实现就业、回归社会。三要落实管控，在风险要素方面狠下功夫。进一步落实管控责任，完善监管机制，把严管严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制毒物品、麻精药品管控，完善全流程闭环式管理机制，开展专项督查，深入排查重点化工产品、医药和物流市场，加强信息通报和落地核查，推进源头管控和联查联控，严防制毒设备、物品流入非法渠道。加强寄递物流行业禁毒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识毒能力，严防利用快递物流渠道实施贩毒活动。持续加强对易隐藏聚集吸毒人员、易发生肇事肇祸的重点地区和易发生制毒种毒高危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加大对娱乐业、旅店业等场所的明察暗访力度，及时查处场所内的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三）强化统筹保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根据我市实际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设置一些具体考核工作指标，来衡量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禁毒工作成效，推动禁毒委成员单位落实部门禁毒责任，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要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以各种形式推动禁毒宣传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场所、进行业、进网络。突出抓好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格局，重点宣传毒品危害，帮助青少年正确认识毒品危害、掌握毒品防范知识，确保“校园无毒品、学生不吸毒”。要创新禁毒宣传教育方式，推进禁毒融媒体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传统新兴媒体融合

发展的禁毒宣传新格局。三要加强督导问责。制定具体的督查计划，把跟踪问效贯穿工作始终，以鲜明的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和结果导向倒逼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常态+专项”的要求，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县区、每月定期”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对工作不落实导致工作成效不佳的，要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坚决追责问责，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也要给予激励奖励，形成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2022 年 9 月 2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侨务局局长 吴寿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市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增多，国际化、网络化趋势增强，华侨华人整体素质提高，经济科技实力和政治影响力增强；华侨华人重视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传播，开展华文教育和举办中华文化和客家文化活动增多；祖（籍）国和家乡对华侨华人的凝聚力增强，华侨华人与祖（籍）国和家乡联系更广泛、来往更密切、合作交流更频繁。国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经济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复苏，海外侨胞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更加理解和认同，民族自豪感和向心力不断增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方式方法，以“侨”为“桥”广泛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彰显新时代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新作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梅州是客家人的主要聚居地，拥有丰富的华侨资源，享有“世界客都”、“华侨之乡”的美誉，是全球客家人的心灵家园。**海外侨胞众多**，总人数约 500 万，主要华侨社团 111 个，分布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印尼、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侨胞，约占总人数的 90%，

分布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华人华侨较少。全市现有归侨 6000 多人，侨眷 9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蕉岭县等地。侨界重要代表人士 347 人，其中侨界中坚力量和后起之秀 145 人，占比约 42%。**近现代著名华侨先驱人物众多**，早在明末清初，大量客家人下南洋、闯世界，勤奋拼搏、建功立业，涌现出张弼士、姚德胜、梁密庵、张榕轩等许多著名侨领、行业翘楚、政界明星，为环印度洋国家和地区发展立下汗马功劳。**侨捐项目众多**，改革开放 40 年来，著名慈善家田家炳、曾宪梓等大批归国侨眷、海外侨胞情系桑梓、热心公益，长期活跃于捐资助学、扶贫济困，捐建学校、医院、桥梁等项目，累计捐资达 38 亿多元。改革开放以来，回梅投资企业众多，但流失较为严重，截止目前，侨资企业为 72 家。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凝侨心，团结侨胞侨眷听党话跟党走
加强侨界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团结动员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凝聚起侨界助力实现民族复兴、助力推动家乡发展的思想共识和行动力。**一是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侨界座谈、征文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讲述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国的故事、中国人民的故事，增进广大侨胞侨

眷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认同。二是播撒爱国爱乡情怀。发挥本土侨刊乡讯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多形式向广大侨胞侨眷传递乡音乡情，大力弘扬以“爱国爱乡爱家人”为重要特点的华侨精神。持续与印尼《国际日报》《印华日报》《国际日报（英文版）》通力合作，推出《梅州乡情》专栏，向海外侨胞、客属社团宣传梅州家乡发展变化，提高世界客都知名度，播撒爱国爱乡情怀。

（二）汇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国内与海外工作并重、老侨与新侨工作并重，多层次开展对外友好交流，用小侨务带动大外联，用大外联促进大发展，团结侨胞侨眷服务梅州振兴发展。一是做好海外华人华侨统计工作。经全面摸查，确定我市侨胞数据为“梅州侨胞分布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总人数约 500 万，主要华侨社团 111 个”，作为对外公布的统一口径，解决了多年来众说纷纭，口径不一的问题。二是发动侨贤支持家乡建设。配合推进“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为侨资企业牵线搭桥寻找投资和合作项目，对接服务东南亚、美洲、欧洲等海外侨商考察团及国内侨商团队、回乡侨领等，促成了一批侨资项目在梅州落成。如梅州市侨联名誉主席、香港昌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邹锡昌先生投资 4 亿元，在梅县区创办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实现了 2021 年秋季招生。三是鼓励支持侨胞创新创业。助力本土企业实现对外交流发展，助力侨资企业寻求更多更好商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如推荐多家梅州侨资企业参加 2019 年印尼华裔总会主办的“新时代·新印尼·新机遇”中国——印尼企业发展合作与文化教育论坛，推动梅州市面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与泰国慧龙国际有限公司在梅城签订外销客家腌面协议，促成客家腌面出口泰国，等等。促使广

东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入选省侨联第一批共建“南粤侨创基地”。四是做好侨商大会筹备工作。扎实做好“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筹备工作，市县联动深挖招商和涉侨投资贸易项目，共向省报送重点招商项目 102 个、投资估算金额 1622.35 亿元，侨商投资意向项目 40 个、拟投资金额 275.98 亿元，已签约侨商投资项目 39 项、投资金额 231.77 亿元。五是服务侨界积极抗击疫情。新冠疫情发生后，向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发出抗疫倡议书，引导侨界群众驰援国内抗疫，发动侨贤捐款捐物、出人出力，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据统计，海外侨团共捐赠我市抗疫资金（含物资）约 1000 万元。同时，在海外疫情肆虐期间，全力支持海外客属乡亲抗击疫情，引导海外侨胞加强防控，协助市委、市政府向海外 17 个国家 25 个客属社团捐赠防疫口罩 26 万只。六是完善侨界参政议政平台。加强侨界队伍力量建设，注意将业绩突出、协调能力较强的归侨侨眷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经统计，全市和各县（市、区）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 53 人。认真做好侨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政议政，主动发声和建言献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侨智。如市级侨界政协委员先后提出《关于加强对海外华侨后代侨务工作的建议》，兴宁市撰写《兴宁市关于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重要作用情况调研报告》等专题调研报告；蕉岭县政协委员林祖浩等的《关于治理环东河黑臭水体，解决沿线城区内涝问题》的提案等被政协列为重点提案。

（三）设媒介，助力梅州与侨民心相印

加强联情联谊，广交朋友、深交朋友，为梅州改革发展汇聚侨心、侨智、侨力。一是以“信”为媒传述家乡关怀。2022 年春节期间，市委马正勇书记、市政府王晖市长向海外侨胞、港澳台同

胞致拜年信, 16 个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25 个世界客家(梅州)旅游海内外推广中心及海外社团热情转发, 国内媒体平台和境外媒体平台积极转载, 将家乡祝福和关怀传达到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引起海内外乡亲热烈反响互动。据不完全统计, 点击量迅速突破 50 万。举办“嘉言懿行·书功竹帛”全球家书征集活动, 征集到数十封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与家乡、家庭成员间的往来书信, 包括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印尼、美国、加拿大等地, 表达了海外游子对祖(籍)国的热爱关注、对梅州家乡的思念关心。

二是以“菜”为媒传述美食记忆。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 探索建立粤菜师傅海外交流基地, 实现“厨出梅州”, 让客家菜走出围龙、香飘四海。精心制作八集《粤菜师傅·四海同享——客都寻味》系列专题片, 展示独具特色的客都侨乡美食, 敦睦海外游子爱国爱乡的桑梓情谊。据不完全统计, 网络点击量突破 1600 万, 电视收看超 3000 万人次。

三是以“艺”为媒传述客家乡情。利用“客家春晚”“国家级客家特色非遗表演精编《客韵非遗·寻梦海丝》”等平台在海外地区开展戏曲文化交流活动。其中“客家春晚”已经连续举办 8 年, 成为面向全球传播客家文化和讲述中国故事的平台。2019 年、2020 年更是先后出海印尼、马来西亚举办客家春晚·印尼(雅加达)之夜、马来西亚(新山)之夜, 2021 年、2022 年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以互联网形式连线海外举办客家春晚·泰国(曼谷)之夜、非洲毛里求斯(路易港)之夜, 广受海外客家乡亲的欢迎和好评。协助广东汉剧传承研究院在毛里求斯设立“广东汉剧海外(毛里求斯)传承推广中心”, 开展广东汉剧宣传、教学、交流和演出。促成全球近 2000 名客属乡亲参与献唱第 31 届世界客属恳亲大会主题曲《HAKKA 客家》。牵线促成广东客都书画艺术研究院《客家山居图》

在印尼展出, 协助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赴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展国家非遗客家山歌出国门文化交流活动。

四是以“报”为媒传述客家乡音。共抗疫情。向境外媒体和社团组织推送国内战“疫”动态、抗疫感人事迹报道等 50 多篇, 推出抗击疫情公益 MV《民族脊梁》《我为你祈祷》等抗击疫情主题作品, 在国际舆论场讲好中国抗疫故事, 凝聚海内外共同战“疫”力量。

共话乡音。实施“记住乡音——客家文化之旅”项目, 向印尼国际卫视台、印尼国际日报集团国际卫视推送《这里是客家》等节目, 进一步讲好中国故事, 讲好客家故事, 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合作。在美国《国际日报》英文版上增设《梅州乡情》彩色英文版, 随美国第三大报《洛杉矶时报》一并发行。

共谋发展。拍摄大型纪录片《丝路南洋·客商》, 计划在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前隆重推出,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国家传播体系。

(四) 搭平台, 树立梅州侨乡新形象

致力打造和丰富侨文化交流基地、宣传平台, 推动中华文化、客侨文化走出去, 树立梅州侨乡新形象, 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提供更强大的文化推动力。

一是大会会友吸引世界关注。全力打造世界客家文化艺术节、世界客商大会等平台品牌, 发挥国际知名华人数学家丘成桐名人效应, 把卡拉比-丘抽象概念建成国际会议中心, 邀请全世界数学界、人工智能专家学者前来梅州市蕉岭县参加数学大会。

二是平台会友扩大客都影响。成立广东首个“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推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松口镇建立全中国唯一的移民纪念馆, 助推松口古镇被评定为“广东十大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地理坐标”。顺利当选中国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 成为目前广东省第一个和唯一一个“东亚文化之都”城市, 进一步拓宽了文化交流

新渠道。依托客属社团或商会，在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 16 个。在海内外设立了 1 个推广中心总部，25 个世界客家（梅州）旅游海内外推广中心，形成涵盖客家同胞聚居地、主要客源地和航线航班抵达地的客家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网点。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地设立 22 个海内外广东汉剧（汉乐）驿站。指导梅州市华侨历史学会开展研学交流，选取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中国客家博物馆、梅州市客侨博物馆等为研学交流基地，为华侨历史研究和学术交流提供了重要平台。三是活动会友展示客都成果。积极参加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演出活动，牵头闽粤赣桂四地院团成立客家山歌剧联盟，联合中山大学成功举办了首届客家学论坛，吸引了海内外 130 多位研究客家文化的专家学者参加，扩大了客家文化遗产在海内外的社会影响。主动对接联系国内旅行社与海外侨社，推动组织客属青年回乡寻根问祖，先后促成举办“青少年红色寻根之旅”、“寻根之旅”青少年冬（夏）令营、“海外学子客都情”等活动。四是教育会友拓宽交流渠道。推动梅县外国语学校与加拿大哥伦比亚国际学院，嘉应学院与马来西亚城市大学缔结姊妹学校或签署合作备忘录，促成马来西亚拉曼大学设立“梅州奖学金”。举办了印东青年访问交流活动、中日健美操交流活动等，进一步扩宽华文教育渠道。引进外教团队到市体育运动学校执教，全力服务梅州足球特区创建。支持海外华文教育发展，选派了 9 名优秀华文教师到印尼、泰国等国家支教，遴选了 14 名教师参加马来西亚城市大学、泰国曼谷吞武里大学等院校博士项目。探索打造海外华文教育创新基地，第一时间回应海外华人华侨学习诉求，依托梅县外国语学校打造华文教育在线直播互动的“云课堂”，解决印尼华校华文师资不足问题，实

现后疫情时代华文教师外派工作不断线的目标。

（五）维侨益，不断深化助侨惠侨暖侨工程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暖侨心”工作，传承弘扬我市侨胞爱国爱乡精神的通知》，把为侨服务当做侨务工作的最终落脚点，持续深化助侨惠侨暖侨工程，把保障和改善侨界民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一是深化改革有力度。全面落实“只进一扇门”的要求，授权委托市政务服务中心对 5 个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收件出件服务，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扎实推进华侨回国定居等行政许可事项电子证照制证和应用工作，进一步推动“双百”落地，不断提升全流程网办水平。经统计，近三年办理华侨回国定居 1 人次，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9 人次，“三侨生”身份确认 3 人次。二是侨法宣传有广度。通过侨刊乡讯及新媒体平台，加大涉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丰富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如，2020 年组织开展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 30 周年宣传系列活动，利用线上线下、海内外宣传媒介，向侨胞侨眷宣传涉侨法规，推动侨界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市侨联组建法律顾问团，先后为 200 多位归侨侨眷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制订《关于开展“惠侨暖企”行动工作方案》，指导帮助我市侨资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积极开展为侨资企业送法律服务活动，先后为 30 多家侨资企业无偿开展劳资、合同纠纷等法律讲座。三是涉侨纠纷化解有力度。及时受理华侨华人、归侨侨眷的合理诉求，尽最大努力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会同市侨联协助解决侨胞侨眷在寻根问祖、侨房落实、产权纠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至目前共维权 50 多批 100 多人次，在侨界群众中反响良好。四是扶贫济困有温度。利用好省财政、省侨联下拨的每年 300 多万元的

华侨事业费,为全市 1119 户困难归侨解决实际困难。推进侨界扶助工程,筹集 1000 多万元资金和物资,用于开展侨界养老、助学、关爱、安居、乐业等五大行动,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近年来,争取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的支持,为困难归侨侨眷和山区群众提供价值约 110 多万元的 1.86 万件棉背心,为 15 间山区学校提供价值约 84 万元约 4 万册图书,为基层卫生院发放 3 辆救护车。各县(市、区)积极作为,平远县持续开展“珍珠班”助学行动,蕉华农场积极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其他县(市、区)积极发动侨贤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敬老扶幼活动、资助家庭困难优秀学子完成学业等,有力助推了民生改善。**五是示范创建有深度。**精心打造“侨胞之家”,不断完善为侨服务工作网络,推动各项侨界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原有 3 个省级侨界人文社区建设示范点创建成效,全力打造梅江区龙岗村、梅县区木寨村、兴宁市星耀村等 8 个市级“侨胞示范点”,不断完善基层组织为侨服务的工作网络。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各级“侨胞之家”24 个。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侨务统筹协调机制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新形势下,老侨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新侨逐渐成为当前海外侨团的重要力量,但新侨在住在国长大,接受当地教育,融入当地文化和观念,中华文化和客家文化根基愈发浅淡。**三是**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海外统战工作因为华人华侨的流动受到了限制,请进来和走出去受到了一定影响,对如何更有效拓展联情联谊工作的思考和实践成效需要再探索、再深化。**四是**侨务工作力量薄弱。2019 年机构改革以后,以侨务主管部门统战部(挂牌侨务局)为例,市级现编 3 人(包含 1 名事业单位人员),县级现编 1 至 2 人,很多

还兼职港澳台工作职能,侨务干部出现不同程度身兼数职、分身乏术的情况,对应全国性侨务大市地位来讲,工作力量单薄。**五是**涉侨法律法规宣传、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等维护侨益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六是**依托客属社团和外资企业成立的经贸文化联络处,以连心联谊、文化交流居多,经贸合作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还不够宽、办法还不够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健全体制机制,推动侨务工作创新发展。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将切实履行“三统”职责,充分发挥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和“五侨”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推动人大、政协、外事、侨务、侨联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涉侨部门要加强涉侨工作的沟通交流,做到资源和信息共享,确保重大涉侨活动情况、重大侨情信息、典型经验能及时通报党委统战部门,切实巩固和发展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侨务工作创新发展。

(二)坚持旗帜鲜明,凝聚侨心侨力画好同心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侨界群众增进对党、对国家、对民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侨界,团结引领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听党话、跟党走。发挥涉侨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涉华涉侨舆情,营造正面舆论氛围,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营造有利外部舆论环境。

(三)涵养侨力资源,联情联谊实现新拓展新转变。创新形式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联情联谊工作,让网上联谊、线上会面、“云端会客”等成为新常态。探索与海外华文学校建立姐妹学校关系,开展“网上外派华文教师”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疫情下华文教师外派工作不断线的目标。争取举办“风韵南粤”海外华裔青少年

世界客都网上夏（冬）令营活动，鼓励海外华裔青少年参与中华文化、客家文化体验活动，增强对祖（籍）国的认同感。发掘制作梅州地方特色题材外宣产品，持续打造《“粤菜师傅·四海同享”之客都寻味》品牌，全面推广客家菜等特色菜系，探索建立粤菜师傅海外交流基地，实施“名师高徒”计划，探寻民间外宣交流新路径。

（四）创新宣传方式，掀起弘扬中华文化的新热潮。建立立体多层次统战外宣格局，构筑民间统战外宣工作新阵地，强化打造输出“世界客都”相关客家文化、艺术、习俗、饮食等文化品牌。加强对海外华文媒体导向引领，深化与海外华文媒体、主流媒体交流合作，拓展与海外华文网络新媒体的互动合作。加大力度推进广电传媒客家话融媒体平台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客家春晚”等外宣品牌项目，提升国际传播能力，主动讲好梅州故事、客家故事。积极推动客家山歌和广东汉剧走向国门，走向世界。发挥“东亚文化之都”国际品牌优势，助推中日韩等国经贸文化交流，努力把梅州打造成连接东亚和东盟文化的“桥头堡”城市。深挖文化底蕴，利用好现有的侨文化交流基地、侨批文化展示基地，助力华侨名人故居（旧居）保护和活化利用。依托华侨博物馆、华侨历史学会等平台深化侨文化研究和传

承，进一步激活侨乡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文化传播政治关、导向关。

（五）厚植为侨情怀，维护侨益力求新突破新成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工作理念，加大涉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及时反映侨界群众普遍性利益诉求，建好侨胞之家，当好侨胞之友，认真做好依法护侨、保护侨捐项目、维护侨胞权益等暖侨心工作，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侨胞的根本利益。进一步加强各级侨务组织建设，配强配齐侨务工作干部，扩大村（社区）侨务工作组织覆盖面。用好“党建带侨建”工作法宝，把侨务、侨联基层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鼓励基层侨务、侨联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围绕中心大局，助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市商务局、市委外办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发挥 16 个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作用，鼓励海外侨胞参与我市驻境外经贸代表处建设，助推梅州企业走出去，助力我市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充分吸引和大力支持海外侨胞深度参与梅州经济建设，汇聚海外力量，共享梅州发展机遇，助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引导海外侨胞积极参与“美丽侨村”建设，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侨的力量。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委

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侨情工作报告的准备工作，评估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的情况，侨工委在伍德凤副主任的带领下，于 7 月 7 日深入丰顺县，就我市侨情工作开展调研。同时，我委还先后走访了侨务、侨联等部门，座谈了解相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时期侨情主要特点

随着时代变迁和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新时期侨情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呈现几个主要特点：

——华侨华人数量大幅增多，地域分布更广泛，国籍身份构成发生了大变化。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华侨华人规模为 3000 多万人，现在约 6000 多万人。从地域分布看，随着时代变迁和新移民的出现，东南亚华侨华人占世界华侨华人总数的比例降为 73% 左右，非洲、拉美、欧洲等地中国移民日益增多，华侨华人几乎遍及全球各大洲。大量海外华侨，特别是东南亚华侨纷纷加入所在国国籍，成为当地国公民。据全国侨联统计，当前 6000 多万华侨华人中，90% 为外籍华人，华侨只占 10%，华侨社会转变为华人社会。作为海内外知名的“华侨之乡”，梅州籍华侨华人数量也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 175 万人，发展到目前的 500 万人，分布地扩展到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华侨华人社团达到了 111 个。

——新一代华侨华人渐渐成为主流，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出国留学在国外发展的新华侨、走出国门创业经商的新侨商、老华侨在国外的二三代形成的新群体成为主流，高科技人才和各方面专才人数不断增多，融入当地主流社会趋势明显，在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影响力日益增强，与祖（籍）国和家乡的联系和合作交流更密切，对推动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推动和谐外交的作用明显加大。就我市而言，海外侨界重要代表人士 347 人，其中中坚力量和新一代后起之秀就有 145 人，占比高达 42%。2019 评选的全球华侨华人年度十大人物中，国际数学大师丘成桐和毛里求斯唐人街基金会主席林海岩均是梅州籍。

——华侨华人的新需求、新诉求更加多元化。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提升，尤其是全球疫情下中国经济的领跑复苏，令广大华侨华人深受鼓舞和骄傲，对“中华民族共同体”价值观更加认同，更加期盼中国强大和统一。在这种背景下，华侨华人在国际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与此同时，广大华侨华人对中华文化的追求日趋强烈，对华文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强，共享祖（籍）国和家乡改革发展成果的愿望更为迫切。这些新诉求，成为凝聚侨心汇聚侨力的新动力。

二、我市发挥侨乡优势打好“侨牌”的做法和成效

我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发挥侨乡资源优势，打好“侨牌”上主要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情”字当先，努力打造同心圆。一是**坚持以情动人**。世界客商大会、梅州互联网大会、客家联谊会和梅州海外联谊会成为联结海外侨胞的重要平台。发挥侨刊乡讯和新媒体作用，拍摄了《丝路南洋》纪录片，多渠道向海外侨胞侨眷传递乡音乡情。为扩大影响，在美国《国际日报》英文版增设《梅州乡情》彩色英文版；与印尼《国际日报》《印华日报》《国际日报（英文版）》等合作推出《梅州乡情》专栏；实施“记住乡音——客家文化之旅”项目，《这里是客家》等节目登上印尼国际卫视台，成为讲好中国故事、连接客家记忆、播撒爱国爱乡情怀、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合作的“新窗口”。我市支持和帮助海外乡亲抗击疫情，并以“信”为媒，在春节期间将家乡祝福和关怀传达到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引起海内外乡亲热烈反响互动。二是**维护侨胞权益**。扎实做好“暖侨”工作。推进华侨回国定居等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落实“三侨生”身份确认等“暖侨”工作。首创开展“养老、助学、关爱、安居、乐业”五大行动，补助特困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和发放困难归侨临时救助 3039 人次。切实化解涉侨纠纷。近五年，接待涉侨来访 600 多人次，为 200 多位归侨侨眷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解决了侨胞侨眷在寻根问祖、侨房落实、产权纠纷等方面的问题。三是**支持参政议政**。引导和支持侨界代表委员积极参政议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侨智。《关于提升侨乡文化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对海外华侨后代侨务工作的建议》等针对性强的建议和提案，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市人大代表、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徐代燎就梅州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华侨捐赠项目后续管理和侨文化遗迹的保护等方面，在省人大会议上积极建言献策，助推相关工作落实。

（二）“聚”字发力，同频共振谋发展。一是**引动侨贤投资创业**。“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不断推进，东南亚、美洲、欧洲等海外侨商考察团及国内侨商团队、回乡侨领先后回梅投资兴业，一批侨资项目在梅州落地。如梅州市侨联名誉主席、香港昌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邹锡昌先生投资 4 亿元，在梅县区创办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梅州实验学校，实现了 2021 年秋季招生。二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各级政府和侨务部门为侨资企业打通对外交流空间，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如推动侨资企业参加 2019 年“新时代·新印尼·新机遇”中国——印尼企业发展合作与文化教育论坛；促成梅州面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与泰国慧龙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客家腌面外销协议，让“客家名小吃”走出国门。支持广东深华药业有限公司创新，发展成为集批发、零售、连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及中药饮片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推动广东壹号投资有限公司入选省第一批共建“南粤侨创基地”。市侨联法律顾问团定期“送法上门”，主动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风险。三是**搭建项目投资平台**。我市建成了世界客商大会永久会址——世界客商中心。世界客商大会成为华侨华人参与国家创新发展、客属地区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积极筹备 2022 年 9 月在广州召开的侨商投资大会。全市准备重点招商项目 102 个，投资估算金额 1622.35 亿元；有侨商投资意向项目 40 个，拟投资金额 275.98 亿元；已签约的侨商投资项目 39 项、投资金额 231.77 亿元。

（三）“文化”留根，增强国际影响力。一是**文化先行**。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设在松口的中国(梅

州)移民纪念广场,成为广大华人华侨的心灵家园。客家春晚、国家级非遗表演精编《客韵非遗·寻梦海丝》等文化品牌顺利“飘扬出海”。设立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 16 个、世界客家(梅州)旅游海内外推广中心 25 个、海内外广东汉剧(汉乐)驿站 22 个,形成涵盖客家同胞聚居地、主要客源地和航线航班抵达地的客家文化宣传推广网。成功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成为对外交流新名片。

二是以菜为媒。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精心拍摄《粤菜师傅·四海同享之客都寻味》系列专题片,让客家菜走出围龙、香飘四海,受到侨胞们的热烈欢迎。

三是教育助力。回应海外华侨华人学习中文的诉求,支持我市学校与海外相关学校联动开设“云课堂”线上教学,将客家文化、客家语言、客家美食等融入教学,实现了后疫情时代华文教师外派工作不断线的目标。

三、对我市新时期侨务工作的几点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紧密团结起来,发挥他们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积极作用,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新侨情背景下,如何挖掘和发挥侨务资源优势,拓展海外统战工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从调研来看,我市侨务工作面临不少新挑战。如:如何进一步提高为侨服务的整体水平;侨情联络联谊如何向欧美国家和地区拓展;如何破解后疫情时代联络联谊障碍,确保乡情不断线;如何加强与新生代华侨华人沟通和情感培养,冲破侨领后继乏人的断层危机;如何集聚侨力引资引智和扶持侨资企业做强做大;如何进一步充实侨务工作的专业力量,以更好适应新侨务工作需要等等,都是摆在各级政府和侨务部门面前的重要课题。因此,建议我市侨务工作立足更高站位,重点围绕五个方面布局,以实现为大局服务、为

梅州发展服务和为侨服务的有机统一。

(一)健全为侨服务体系,进一步“暖侨心”。

一是加大关爱扶助力度。继续实施“养老、助学、关爱、安居、乐业”五大行动计划,帮助侨界困难群众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二是增强依法护侨意识。要主动做好依法维护侨益,实现群众“上访”为职能部门“下访”,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

三是做好侨胞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引导服务。要加强对涉侨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监管,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

四是推动涉侨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多形式地开展侨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营造爱侨、护侨的友好环境。

(二)拓展与侨胞联动方式,进一步“联侨谊”。

一是做好侨情数据的梳理研究。参照江门向社会组织购买侨情统计分析报告的做法,掌握新侨情,切实分析梅州籍华侨华人,尤其是重点人士、留学生和华裔新生代群体的学历、特长、需求等,形成精准分类对接机制,推动侨务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

二是克服疫情影响,激活沟通渠道。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了解华侨华人、归侨侨眷生产生活状况,了解他们的意愿和需求,加强信息对接,积极涵养侨力资源。

三是挖掘新的侨务资源。加强与美欧澳等地区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交往,扩大海外统战工作的广度。特别要高度重视做好新华侨华人工作,更好发挥他们学历高、观念新、创新意识强等优势,鼓励他们从“一带一路”战略中寻找机遇施展才华,逐步把他们培育成联谊交往的中坚力量,促进国外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中华文化传播,进一步“增认同”。

一是推动华文教育活动。持续开展“华文云课堂”活动,待疫情平息后,继续采取外派师资方式,帮助周边国家华校开展华文教育。

二是深化文化

交流。促成海外社团组织“寻根之旅”，动员老一辈华侨华人带子女常回乡探亲，让华裔青少年体验客家文化，以破解文化血脉断层风险，增强他们对中华文化和祖（籍）国的认同感。发挥“客家春晚”“东亚文化之都”等品牌效应，加强与海外华文媒体、文化社团的合作，引导好涉侨舆论，讲好梅州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深化侨文化研究，利用专题展、学术研讨等形式，大力弘扬‘敢为人先、致诚守信、崇文重教、爱我家国、大爱无疆’的客侨精神。**三是推动知名侨村的活化利用。**和文旅产业结合，建设一批“美丽侨村”，既彰显侨界光荣，也助推乡村振兴，更好激发海外华侨华人对根的认同和爱国爱乡情感。

（四）优化营商稳商环境，进一步“聚侨力”。围绕市委提出的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各级要加大力度扶持侨资企业。**一是加强政策引导扶持。**要提高对侨资企业重要性和特殊性的认识，在政策上给予适当照顾和倾斜。**二是及时跟进解决问题。**围绕引智引资，推动营商稳商，切实为

侨资企业解决在自主创新、开拓市场、生产用地、贷款融资、劳动用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促进侨资企业更好发展。**三是打造优质服务平台。**引导建立侨商会，为侨资侨商搭建好服务平台，或开通“绿色通道”，为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侨资企业提高快捷服务，为侨商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五）重视侨务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合力”。**一是健全大侨务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海外统战工作协作机制和“五侨”联席会议的作用，整合涉侨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强侨务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从“侨乡”的高度来考虑侨务部门工作力量安排，保证必要的编制和职数，选优配强干部，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更好地做好新时期的侨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委

2022 年 9 月 2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梅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目前按预算法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现就我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1 年，梅州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克难攻坚、积极作为，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和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财政收支运行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考验，2021 年市级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一、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3.97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4.02 亿元、调入资金 7.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入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2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4.9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7.79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1.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3 亿元，收入总计 222.11 亿元。比预算（调整后预算，下同）增加 150.59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 103.97 亿元比预算数 9.01 亿元增加 94.96 亿元，主要包括在预算执行中增加省临时救助 36.2 亿元以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58.19 亿元（含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5.38 亿元，以及省批复我市 2021 年决算核增粤东西北地级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卷烟消费税补助、财力补助等资金 2.81 亿元）及教育费附加结转资金 0.57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7 亿元，加上补助县级支出 7.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6.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2.5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支出总计 216.46 亿元。比预算增加 161.52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数 76.53 亿元，比预算数 7.17 亿元增加 69.36 亿元（包括增加专项上解归还 2020 年省给予我市临时救助 28 亿元，补助县级的各类资金 41.36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65 亿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结余，以及数字财政建设、粤东西北地级

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卷烟消费税、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等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净结余为 0。与向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增加 3.11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市和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4%,同比增收(下称增收) 1.37 亿元,增长 6.69%。其中:税收收入 1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3%,增收 0.93 亿元,增长 6.67%;非税收入 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5%,增收 0.44 亿元,增长 6.74%。主要税收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96%,减收 0.23 亿元,负增长 5.15%。主要是受 2020 年(嘉应新区安置房工程结算多家房产建筑企业入库一次性增值税)基数高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74%,减收 0.73 亿元,负增长 65.19%。主要是奥园、保利、大百汇等房地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入减收。

3. 个人所得税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42%,增收 0.19 亿元,增长 45.62%。主要是一一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缴交个人所得税增收。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8%,增收 0.52 亿元,增长 13.67%。主要是受梅州卷烟厂产量增加,产品结构升级消费税产品税率上调以及梅州烟草公司销量增长带动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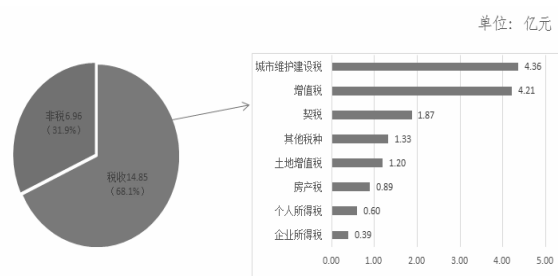
5. 房产税 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4%,增收 0.1 亿元,增长 13.14%。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房地产税减半征收导致基数低,以及 2021

年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补缴所属期 2020 年欠税(含滞纳金)影响。

6. 土地增值税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05%,减收 0.02 亿元,负增长 1.88%。主要是 2020 年(正兴、新嘉和实业、韵馨园房地产上缴清算税款合计 0.18 亿元)基数高影响。

7. 契税 1.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0.39%,增收 0.81 亿元,增长 75.39%。主要是梅州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土地流转契税 0.81 亿元。

图 1: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7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1.01%,减支 8.31 亿元,负增长 12.6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4.25%,减支 3.08 亿元,负增长 24.57%。主要是受 2020 年(消化往年暂付款挂账 2 亿元以及拨付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云平台分节点项目资金” 0.77 亿元)基数高影响。

2. 公共安全支出 5.19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9.71%,增支 0.51 亿元,增长 10.92%。主要是拨付省专款(2021 年看守所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0.51 亿元。

3. 教育支出 6.39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1.85%,增支 0.46 亿元,增长 7.83%。主要是消化往年暂付款挂账 1.04 亿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8.8%,增支 1 亿元,增长 16.91%。主要是

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 3.9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减支 22 万元，负增长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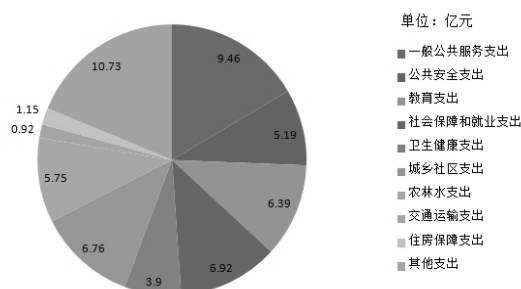
6. 城乡社区支出 6.76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9.87%，减支 0.07 亿元，负增长 1.02%。

7. 农林水支出 5.75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6.93%，减支 3.73 亿元，负增长 39.37%。主要是大埔韩江高陂枢纽工程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8. 交通运输支出 0.9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7.63%，减支 0.08 亿元，负增长 7.76%。主要是公路养护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 1.15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减支 2.14 亿元，负增长 65.1%。主要是受 2020 年（拨付江南新城棚户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 1.4 亿元）基数高影响。

图 2：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4.02 亿元，包括省专项补助资金 1.32 亿元，以及省批复我市 2021 年决算核增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卷烟消费税补助资金 1.21 亿元及补缴职业年金 0.45 亿元、往年教育费附加结转收入 1.0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各

县（市、区）7.63 亿元，通过预算调整增加 2.94 亿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57 亿元。全年完成支出 10.32 亿元，执行率 97.63%。分区域看：梅江区 4.87 亿元，梅县区 1.34 亿元，蕉岭县 0.57 亿元，平远县 0.41 亿元，兴宁市 0.94 亿元，五华县 1.16 亿元，丰顺县 0.55 亿元，大埔县 0.48 亿元。分科目看：教育支出 0.7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8 亿元，农林水支出 3.15 亿元，其他支出 3.01 亿元等。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市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0.58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压减 0.53 亿元。余额 0.05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 0.0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7.67 亿元。2021 年，为实现市级财政收支平衡，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3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市级 2021 年预算执行结余情况，2021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8 亿元。2021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4.22 亿元。

（七）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两次调整。总收入及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 54.94 亿元调整为 71.52 亿元，共调增 16.58 亿元，调整资金已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新增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和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上年结余、省财力补助和县上解收入共 23.58 亿元；同时，受减税降费、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减少 7 亿元，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新增收入为 16.58 亿元。新增支出主要是 G206 线梅州至畚江段改线工程、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江南新城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统筹部分安排的支出以及补缴职业年金支出等共 16.58 亿元。

二、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上年结余 2.67 亿元、调入资金 1.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3 亿元，收入总计 36.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27 亿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0.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9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53 亿元，支出总计 36.4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余等)，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与向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增加 0.86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和市、市和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6%，减收 2.37 亿元，负增长 13.3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7%，减收 2.47 亿元，负增长 15.33%。主要是受疫情和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下降影响，土地市场低迷，土地出让减少造成减收。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7%，减收 0.13 亿元，负增长 19.97%。主要是房地产企业 2021 年开工建设减少，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收。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27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9.51%，减支 12.85 亿元，负增长 37.65%。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14.18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9.81%，减支 4.01 亿元，负增长 22.06%。主要是受 2020 年基数高影响。

2. 债务付息支出 2.18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0.46 亿元，增长 26.77%。主要是 2020 年政府专项债券增加导致 2021 年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三) 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2.67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截至 2021 年底已全部安排使用。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八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两次调整。市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34.6 亿元调整为 36.41 亿元，共调增 1.81 亿元。调整资金已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新增收入主要是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6.03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53 亿元)，安排用于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工程、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梅园校区综合大楼项目、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

三、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52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7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52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82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100%；上解上级支出 143 万元，调出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419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73%。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4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6%，增收 3271 万元，增长 340.73%。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补缴往年利润和清算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

2. 股利、股息收入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25%，减收 53 万元，负增长 19.06%。主要受疫情影响，企业上缴股利、股息减少。

3. 清算收入 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增收 925 万元。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一次性清算收入增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82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100%，增支 834 万元，增长 239.6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万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减支 55 万元，负增长 96.49%。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减少。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6 万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826 万元，增长 826%。主要是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54 万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63 万元，增长 32.98%。主要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股权投资第三方服务管理费增加。

四、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七项社会保险基金，下同）合计 207.2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3.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3.25 亿元），支出合计 221.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3.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7.7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4.1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6.8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2.68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3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7.8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1.4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6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06 亿元）。与向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8.39 亿元，决算总支出增加 13.66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统计要求，市级单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的时间较早，实际执行中存在一定差异。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七项）收入 133.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2%，增收 18.28 亿元，增长 15.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25 亿元，收入合计 207.22 亿元。主要险种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1%，增收 17.1 亿元，增长 52.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14 亿元，收入合计 119.75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减征免征 10.97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5%，增收 0.05 亿元，增长 0.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2 亿元，收入合

计 7.19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6.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05%，增收 4.06 亿元，增长 18.04%。主要是缴费工资和缴费人数增加。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2%，增收 0.13 亿元，增长 40.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收入合计 1.46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工伤保险减征免征 0.14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48%，增收 0.34 亿元，增长 50.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收入合计 1.11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失业保险减征免征 0.27 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9%，减收 0.46 亿元，负增长 1.31%。主要是常住人口下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相应减少，从而基金收入减收。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9%，减收 2.94 亿元，负增长 15.22%。主要是 2020 年 5 月底取消一次性趸交政策，2020 年年初一次性趸交收入大幅增加。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七项）支出 16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8%，增支 20.14 亿元，增长 14.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7.78 亿元，支出合计 221.40 亿元。主要险种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9%，增支 13.4 亿元，增长 21.1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5.72 亿元，支出合计 132.50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进行计发基数调整及过渡性养老金重核，同时按照省级工作统一部

署加快企业跨制度转移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81%，减支 2.25 亿元，负增长 25.1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8 亿元，支出合计 7.98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省属和部分央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支出较大。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8%，增支 2.44 亿元，增长 12.66%。主要是新增上解省新冠疫苗支出 1.46 亿元，以及受疫情影响跟定点医疗机构推迟结算。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5%，增支 0.41 亿元，增长 49.3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7 亿元，支出合计 2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工亡人数同比大幅增加。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42%，增支 0.14 亿元，增长 17.8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支出合计 0.92 亿元。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失业保险金支出同比大幅增加。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6%，增支 5.12 亿元，增长 14.41%。主要是新增上解省新冠疫苗支出 1.41 亿元，以及受疫情影响跟定点医疗机构推迟结算。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06%，增支 0.89 亿元，增长 6.04%。主要是待遇提高以及死亡人数同比增多，丧葬补助金支出增幅较大。

五、2021 年市级部门决算草案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共 175 个预算单位，比上年增加 12 个。市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94 亿元、支出 129.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4 亿元、支出 109.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9 亿元、支出 20.2

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六、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工作要求有序推进。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了《梅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梅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二是健全绩效指标库，共梳理万余条绩效指标嵌入“数字财政”系统；三是规范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加强业务培训，把好审核关，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四是强化考核管理，制定《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深入开展部门自评、财政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市级共对 41 个财政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总额为 53.6 亿元）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的 7 个，占比 17%；为“良”的 31 个，占比 76%；为“中”的 3 个，占比 7%。通过加强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更加深化，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一是拓宽了重点评价项目的选定范围。结合分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管理要求，评价项目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方面的重大支出。二是按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评价工作。三是严格了对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管理。通过“六聚焦”（聚焦能力建设；

聚焦系统谋划；聚焦培训实效；聚焦跟踪服务；聚焦二上二下；聚焦考核问效）的方式规范第三方的执业行为和报告质量，全力保证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专业性。四是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严格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强化了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市直机关绩效考核中的有效应用。

七、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落实人大审议预算决议，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狠抓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强化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建立全市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收精细化管理，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应对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带来的影响。二是严控各项支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把紧把严预算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积极对接、充分利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产业帮扶等政策，主动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支持，成功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中央财政 20 亿元支持；全市全年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7.72 亿元，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持续加大投入，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大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扶持企业做大

做强,全市安排扶持资金 6.7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信息产业发展等。统筹各级资金 10.21 亿元支持梅州综合保税区和国际无水港建设,有效保障梅州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降本增效的政策红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 9.24 亿元。积极运用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微企业累计提供增信贷款 16.01 亿元,比去年增加 0.8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二是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提前统筹谋划项目,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全市获得省新增债券资金 88 亿元,安排用于 86 个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新增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支撑作用。三是管好直达资金,推动惠企利民。按照“一竿子插到底”的要求,全流程盯紧盯牢省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86.32 亿元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大力实行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推动直达资金管理提质增效、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标对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激励政策和涉农领域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省涉农资金支持,全市获得省级涉农资金 29.74 亿元,安排用于 452 个涉农项目实施,切实发挥涉农资金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着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时下达省和广州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1.39 亿元,大力支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持续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加快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五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及时将第一批中央资金 4 亿元安排用于 26 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不断厚植我市生态发展优势。持续抓实抓好污染治理,全市统筹

安排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工作,全市财政节能环保支出 8.08 亿元,有效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在我市落地。

(三)坚持民生导向,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将“三保”放在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的首要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认真落实以民生为导向的财政政策,全市民生支出 373.9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1%。全市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4.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8%,其中各县(市、区)投入 4.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全市各级财政扎实推进“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为落实民生实事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确保了各项资金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坚持就业优先。大力保障就业惠民工程,安排 0.44 亿元用于“粤菜(客家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累计培训近 5.3 万人次。强化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拨付 0.49 亿元支持稳就业、促创业工作。三是保障基本民生。认真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织密织牢底线民生保障网,深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达 79.76 亿元。四是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着力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积极筹措资金 3.5 亿元支持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大力保障“双减”等重点政策落实,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基本公共文化投入力度,及时分配安排使用省级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五是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达 54.03 亿元。投入 1.5 亿元用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迁建和梅州市中医医院建设,不断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 7.87 亿元用于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六是促进平安梅州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投入 5 亿元用于平安梅州建设。大力支持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七是强化基层组织。认真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村(社区)“两委”换届和法律顾问补助经费保障,市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2.7 亿元,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快构建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全市“数字财政”系统、非税系统一体化建设相继上线并实现平稳运行,有效推动了全市财政管理业务规范和标准统一,为财政管理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数字支撑。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突出抓好服务效能。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理念,突出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严格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三是进一步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实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六稳”“六保”和国家、省、市重大任务的实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激励约束应用机制,推动市县管财理财更加科学规范高效。我市 2020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考核在全省排第 9 位,有 3 个县进入全国前 200 名,获得财政部奖励。同时,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监督管理、财政投资审核、法治财政建设等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五)抓实防控措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扎实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的工作部署安排,落实落细“偿还、压降、核销、转化、置换”等措施,全力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成效明显。二是强化财政库款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库款管理要求,按照有保有压原则,结合收入形势和库款保障水平,提前做好库款使用规划,加强对库款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全市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运行区间,有效提高了库款防控风险能力。三是加强暂付款挂账管理。按照“锁定总额、消化存量、严控增量”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暂付款挂账,市级自 2015 年以来无新增暂付款,并累计消化了 33 亿元。

2021 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应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不足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有待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财理财能力仍需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八、2021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21 年,在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预算,全市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1%,增收 6.82 亿元,增长 7.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7.7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6.2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13 亿元、

调入资金 40.0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8.4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07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3.84%，减支 31.28 亿元，负增长 6.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0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7.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4.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 亿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9.3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1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净结余为 0。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3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5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85 亿元、调入资金 1.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9.9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81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5.9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8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9 亿元、调出资金 24.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9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4.8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05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59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 716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53 万元，清算收入 99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6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5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1 万元，上年结余 3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546 万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4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6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5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9 万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3 万元，调出资金 590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327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21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7.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3%，增长 15.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87 亿元，收入合计 241.69 亿元。其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1%，增长 52.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14 亿元，收入合计 119.75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5%，增长 12.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4 亿元，收入合计 41.66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6.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05%，增长 18.04%。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62%，增长 40.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收入合计 1.46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48%，增长 50.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收入合计 1.11 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9%，负增长 1.31%。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9%，负增长 15.22%。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7.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3%，增长 10.8%，加上上解

上级支出 58.63 亿元，支出合计 255.97 亿元。其中：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9%，增长 21.1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5.72 万元，支出合计 132.5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9%，负增长 7.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3 亿元，支出合计 42.55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8%，增长 12.66%。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5%，增长 49.3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7 亿元，支出合计 2 亿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42%，增长 17.8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支出合计 0.92 亿元。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6%，增长 14.41%。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06%，增长 6.04%。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4.2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02.40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8.12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7.8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1.4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6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06 亿元。

九、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1.09 亿元（一般债务 322.26 亿元、专项债务 298.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3.73 亿元（一般债务增加 111.5

亿元、专项债务增加 62.2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99.63 亿元（一般债务 135.09 亿元、专项债务 64.54 元），比上年新增 41.54 亿元（一般债务增加 46.47 亿元、专项债务减少 4.93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20.32 亿元（一般债务 321.57 亿元、专项债务 298.75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99.63 亿元（一般债务 135.09 亿元、专项债务 64.54 亿元），余额均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72.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7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52.2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2.4 亿元、专项债券 29.8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部分存量隐性债务）131.83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安排市级债券资金 93.8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2 亿元、专项债券 4.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23.5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2.02 亿元、专项债券 11.53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部分存量隐性债务）60.57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国道 G206 线梅城至畚江段改线工程、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工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等 8 个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和置换部分存量隐性债务。

安排各县级债券资金 178.26 亿元，由各县（市、区）根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要求，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并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66.95 亿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2.58 亿元（一般债券 22.65 亿

元、专项债券 29.93 亿元), 支付债券利息 14.37 亿元(一般债券 6.04 亿元、专项债券 8.33 亿元)。

2021 年市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28.17 亿元, 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3.55 亿元(一般债券 12.02 亿元、专项债券 11.53 亿元), 支付债券利息 4.62 亿元(一般债券 2.44 亿元、专项债券 2.18 亿元)。

十、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但同时仍然存在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此外, 市审计部门也针对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及其执行的精准性、强化决算管理、高度重视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等建议。对这些问题和市人大、市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 我们高度重视, 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今年以来,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 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市级 2022 年预算后, 及时批复市级部门预算, 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下一步, 我市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为完成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着力在“抓收支”上下功夫, 确保财政平稳有序发展

一是在“聚财”上持续发力。坚持发展第一要务, 大力支持壮大实体经济,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支持四大国有集团企业做大做强, 持续抓好促产培财, 激活内生动力。在落实好减税降费重大部署的基础上, 强化财税部门的沟通联系,

加大税收征管力度, 依法依规有效拓宽税收来源渠道, 确保应收尽收。科学组织土地出让, 合理安排拆旧复垦指标转让收入入库, 大力盘活政府各类资源、资产、资金, 促进收入增长。**二是在“用财”上持续发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严格厉行节约, 硬化预算约束, 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确保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突出绩效导向,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 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着力在“保重点”上下功夫, 促进财政资源有效配置

一是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围绕中央、省和市的重大战略部署,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优化支出结构, 在财政资金的安排上, 重点保障“六稳”“六保”工作, 优先支持壮大实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打造文化名城、建设美丽梅州等工作, 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紧要处。**二是全力保障和改善重点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在办好民生实事上, 稳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大力推进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努力保持比较充分的就业; 加大教育投入力度,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支持创建“东亚文化之都”, 繁荣文化事业发展; 加快健康梅州建设, 着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 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不断增创生态优势, 改善人居环境。

(三) 着力在“促增效”上下功夫,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提升。坚持以系统观念谋划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 大力实行大事

要事清单式保障，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办大事**。围绕“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要求，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聚焦涉农资金改革激励和涉农领域大事要事，全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切实保障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强化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稳投资**。按照“先谋事再排钱”的理财理念，提前统筹谋划好债券项目，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加大新增债券项目实施推进力度，加快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加强债券资金规范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狠抓直达资金管理惠民生**。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分类管理，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全程跟进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直达基层、有效使用的监控机制，切实推动财政资金惠企利民落到实处。五是**加强市县财政管理促规范**。以省开展财政管理绩效评价为契机，紧紧围绕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等五个方面，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分类消化暂付款挂账，加强库款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库款，不断提升市县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着力在“防风险”上下功夫，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闭环机制，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强化债务风险评估，严控债务风险。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

点工作的部署安排，扎实做好隐性债务“清零”后续工作。二是**守稳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加以保障，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五）围绕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和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坚持解决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我们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体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表（略，编者注）：

1. 2021 年度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2. 2021 年度梅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2021 年度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4. 2021 年度梅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5. 2021 年度梅州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6. 2021 年度梅州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况表	13. 2021 年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7. 2021 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况表	14. 2021 年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 2021 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2021 年度梅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9. 2021 年度梅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表	况表	16. 2021 年度梅州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2021 年度梅州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11. 2021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		
12. 2021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及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决议，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狠抓“六稳”“六保”，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抓好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抓好收入，强化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建立全市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收精细化管理，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应对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留抵退税带来

的影响。严控各项支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积极对接、充分利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产业帮扶等政策，主动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成功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中央财政 20 亿元支持；全市全年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66 亿元，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民生导向，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将“三保”放在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的首要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认真落实以民生为导向的财政政策，财政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疫情防控、教育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37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12%。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织密织牢底线民生保障网，深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达 79.76 亿元；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 7.87 亿元用于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抓实防控措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扎实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的工作部署安排，落实落细“偿还、压降、核销、转化、

置换”等措施,全力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成效明显。整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用于公益性设施建设,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范债务管理。

——**压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成效明显。**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 6 个方面 250 个具体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采取上缴财政、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调整计划和账目等方式积极有效整改,截至 2022 年 7 月,已完成整改 203 个,整改完成率 81.20%;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 2.27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使用(统筹)16.43 亿元;推动完善相关制度 116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据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2.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1 亿元)、总支出 216.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7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5.6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59 亿元、总支出 36.49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524 万元,总支出 5524 万元,收支持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22 亿元,总支出 221.40 亿元,当年结余-14.1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2.67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市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实施绩效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决算草案编制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收入方面。一是少收缴 5 户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分红、股利及国有资产经营利润 1.33 亿元。

二是多收缴国有资产经营利润 1130.88 万元。三是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涉及金额 8106.7 万元。四是未将 2021 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369.21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财政支出方面。通过“以拨作支”方式,虚列专项债券支出 1.41 亿元。

3.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编制,涉及金额 5.05 亿元。二是未完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 6 户市属国有一级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三是超预算级次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4.财政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未按规定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984.42 万元。二是未清理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7172.23 万元。三是未制定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细则,入库项目填报不规范。四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投资收益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1056.27 万元。

5.延伸审计方面。一是有 10 个单位未及时分配或未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1.47 亿元。二是市本级有 119 个预算单位未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三是有 1 个单位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未核定是否应收取土地闲置费,涉及地块面积 79.32 万平方米。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 7 个市级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津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一是有 7 个单位未按批复的预算经济科目和数额执行,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科目间相互调剂使用。二是有 5 个单位共 10 个项目的指标执行率低于 30%(其中执行率

为 0 的有 5 个项目), 涉及金额 2765.46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将项目经费用于基本支出, 涉及金额 5.50 万元。

2.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有 3 个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涉及金额 9.34 万元。

3. 其他方面。一是有 3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实有资金户划拨资金, 涉及金额 27.23 万元。二是有 5 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涉及金额 24.53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将国有资产计入工会账, 未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登记。

(三) 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县区、五华县 2021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2 个县推进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较好完成了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支方面。一是有 2 个县*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或缴入国库后挂账往来款, 造成少列财政收入 7.44 亿元。二是有 2 个县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 2.01 亿元。三是有 2 个县违规将财政资金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或托管账户 1.72 亿元。四是有 1 个县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 10.72 亿元。

2.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有 2 个县未按规定将部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 涉及金额 1.47 亿元。二是有 1 个县未及时将财政年初代编安排的预算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 涉及金额 2.60 亿元。三是有 1 个县财政部门未向相关部门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涉及金额 395 万元。

3. 财政管理方面。有 1 个县未将连续结余结转 2 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及时清理盘活使用, 涉及金额 237.55 万元。

(四) 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江区金山街道、梅县区畚江镇、兴宁市黄陂镇、大埔县百侯镇、丰顺县潭江镇、五华县长布镇 6 个镇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6 个镇扩大开支范围, 向无财政预算隶属关系的单位拨付款项, 涉及金额 422.87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有 4 个镇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55.72 万元、有 3 个镇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90.69 万元。

2. 不合规使用资金。一是有 2 个镇存在使用不合规票据或依据不充分支付保洁和污水运营管理等费用、“白单”列支饭堂接待餐费等问题, 涉及金额 195.26 万元。二是有 2 个镇违规多支付合同外费用、报销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费用, 涉及金额 10.12 万元。

3.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有 2 个镇购置办公家具、购买法律服务等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涉及金额 47.16 万元。

4. 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一是有 2 个镇违规将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无资质单位实施, 涉及金额 592.49 万元。二是有 2 个镇多付工程款、安全生产经费, 涉及金额 34.90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个别工程增加建设内容超原批复概算未申请调整, 涉及金额 100.97 万元。四是有 2 个镇未按合同规定将部分项目工程结算价款送审, 涉及金额 999.92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 对我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各级各部门积极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扶贫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有 7 个县的 1578 项、3.08 亿元扶贫资产未进行确权登记。二是有 1 个县 1 个镇财政资金兜底或垫支扶贫项目收益款 380.17 万元，变相增加财政负担。三是村集体和农户权益保障不到位，有 3 个县 5 个扶贫项目的 192.33 万元收益被拖欠；有 2 个县未及时收取 4 个项目的收益 209.19 万元；有 2 个县未按期收回 3 个扶贫项目的本金 2659.40 万元。

2.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一是因动态监测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未执行，导致有 15 户 64 人符合条件未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二是有 35 户 43 人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但未纳入保障范围。三是未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开展发展类帮扶措施，涉及 29 户 36 人。四是未对 58 位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

3.驻镇帮镇扶村方面。一是梅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有 18 个工作队尚未完成项目库编制。三是有 25 个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尚未落实。

4.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一是有 2 个县 54 个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建成后饮用水质仍不达标。二是有 2 个县 9 个行政村未设置电子阅览室等硬件或设施配备不到位；有 2 个县部分农村公厕存在选址不合理、设施配备不到位、缺少管护资金的问题。

（二）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安全方面实施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安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疫苗流通、储存、处置存在风

险。有 5838 支报废疫苗未按规定及时销毁；有 4 个接种单位的冷库未配有备用发电机组和安装双路电路；有 27 个接种单位 2018 年以后采购的 41 台冰箱为非医用冰箱；有 4 个疾控中心部分冷藏车未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有 3 个接种单位冷链设备的档案信息录入错误。二是部分疫苗资金管理不规范。有 3 家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取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有 1 家接种单位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表和二类疫苗接种价目表。三是疫苗和冷链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规定。有 6 家接种单位未设定正确的温度监测频次或时间间隔；有 5 家接种单位未依法及时更新有关管理制度。

（三）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和五华县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粮食安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面。一是有 1 家储粮企业未严格实行动态储备粮专仓储存，存在政府储备大米与公司商品大米混存现象。二是有 2 家储备粮承储企业会计账的库存数据与合作企业的仓库保管账的库存数据不一致。三是有 1 个县未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开展质量指标抽查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

2.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方面。一是有 1 个县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率低。二是有 1 个县滞留应当下拨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736.26 万元。

3.生猪生产方面。一是有 1 个县未完成省、市下达的 2020 年生猪出栏量目标任务。二是有 1 个县粪污治理项目和生猪稳产保供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进度缓慢。

三、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学前教育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学前教育政策贯彻执行不够到位。有 6 个县未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有 3 个县未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有 2 个县未按规定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二是学前教育资金预算安排和投入使用不够规范。**有 7 个县未安排（或部分年度未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用于幼儿园建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585.39 万元。**三是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和管理不够规范。**市级未统一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简章备案；有 3 个县未按规定制定本地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具体实施细则。

（二）水利及农村集中供水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县区、丰顺县 2018 至 2021 年水利及农村集中供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有 2 个县未按时完成 2 宗小水电站退出任务；有 1 个县未按时完成 3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拨付、使用不合规。**有 1 个县涉农资金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金额 586.61 万元；有 1 个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1 个项目的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涉及金额 1088.59 万元；有 2 个县未在 2 个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事宜。**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有 1 个县 11 个工程项目设计不够合理，影响实际使用效果；有 1 个县 1 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建设任务，涉及金额 503.12 万元；有 2 个县 2 个项目的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四是已建成项目管护不到位。**有 1 个县未建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管护制度；有 2 个单村供水站的水源保护不到位。

（三）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电子警察设备管理方面。一是有 10 个监控设备未同步设置监控设备标牌。二是全市有 6 个新增或重新启用的电子警察设备未向社会进行公示。

2.电子警察备案与运维方面。一是市本级和 1 个县未制定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制度，也未建立设备维护台账。二是市本级未定期对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状态、功能状况等进行检查。三是全市有 19 个电子警察设备状态长达一年以上未进行核查、处理并更新使用状态。

3.电子警察处理处罚方面。一是市本级未建立健全定期审核废片机制，对警务辅助人员核对电子警察收集的违法行为信息所产生的废片未进行定期审核。二是市本级和 1 个县未在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接受处理的同时告知异议申诉权利和渠道。

（四）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直达资金拨付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县违规将直达资金拨入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涉及金额 671.78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将优抚对象补助直达资金直接发放至个人，涉及金额 977.45 万元。

2.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县使用直达资金支付 1 个项目工程进度款依据不足，未见监理及业主核定支付申请表和工程款支付证书，涉及金额 274.10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使用直达资金超进度支付 2 个项目工程款，涉及金额 174.26 万元。三是有 1 间学校未及时清理历年城乡义务

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仍有 30.73 万元结存沉淀在学校账户。

3.直达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2 个县在监控系统中列为支出的方式虚列支出，涉及金额 1311.28 万元。二是市本级和 1 个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准确，存在漏填报或填报支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审计了我市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认真执行社保政策，积极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金运行总体稳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养老保险待遇核发把关不严。一是有 9 名人员重复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43.86 万元。二是有 6 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核定出生年月与最早档案出生年月不相符，导致多发放待遇资金 7.78 万元。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市政府代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招标活动不够规范。一是在招标时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二是在评标时将获奖奖项设置为加分条件。三是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造成项目延迟开工 75 天。

2.建设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对部分实施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二是部分项目施工材料在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验。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送审工作，截至 2021 年底仅完成 48%。

（二）梅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梅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开展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我市交通、能源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共 118 个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涉及计划投资额 1067.96 亿元。其中：已启动建设项目 113 个、已开工建设项目 72 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未启动、未开工的项目有 46 项，占调查项目总数的 38.98%；有 74 个项目前期审批审核流程复杂，影响项目推进，占已启动项目的 65.49%；有 19 个项目因用地指标问题而影响项目进度，占已开工项目总数的 22.09%。

2.部门之间统筹协调机制不通畅。部分县未明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牵头部门，未建立住建、发改、财政等多部门联合谋划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机制。

五、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一）国有资产资源利用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全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国有资产资源利用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摸清存量、规范管理、促进科学利用上做了大量工作，推动国有资产资源利用规范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矿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一是未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浪费现象较严重。二是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不到位，有 1 个县未在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出让价款的资金占用费，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2.水资源、河砂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一是有 1 个县未按月及时征收水资源费合计 315.44 万元。二是有 3 个县未抄录取水单位的实际取水量或抄录不规范，取水量无法准确计量。三是有 1 个县未充分利用可采砂资源，涉及规划可采砂资源 73.83 万立方米。

3.森林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一是有 1 个县超期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二是有 1 个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不规范，存在化整为零现象。三是有 1 个县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程序不规范。

（二）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组织对 2 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国有资本管理不完善。一是有 1 户企业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涉及 1.07 亿元。二是有 1 户企业少记国有资本 1307 万元。

2.个别企业违规经营。一是有 1 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出借资质挂靠业务，涉及 63 个项目金额 4683.04 万元。二是有 1 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实施，涉及金额 129 万元。

3.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有 1 户企业及其下属 4 户公司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记账，涉及金额 1846.67 万元。二是有 1 户企业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抵销、合并报表，多计收支 186.66 万元。

4.成本管理不精细。一是有 1 户企业下属公司人员借调现象突出，人工成本未分摊，涉及金额 93.62 万元。二是有 1 个工程项目未严格按图纸施工，导致成本增加 2.23 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兴宁市黄陂镇、丰顺县潭江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是有 2 个镇部分河段存在污水直排、河道内违规搭建构筑物和违规占用河岸堆放砂石等现象。二是有 1 个镇河长巡河履职不到位，巡河次数均未达到要求。

2.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是有 1 个镇未按规定完成采砂点复绿工作，涉及面积 4277.89 平方米。二是有 1 个镇未按时完成设立村级林长和出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等制度。

3.水资源保护不够到位。一是有 1 镇饮用水源

地保护区日常保护工作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等行为。二是有 1 个镇未按规定对 2 个自来水厂的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

六、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移送问题线索 12 起，涉及金额 213.27 万元。相关部门对所移送问题线索均已受理。移送问题线索主要集中在粮食储存管理不到位、超耗严重，个别项目存在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个别县河道采砂监理单位人员履职不到位，个别镇属企业未将收入入账核算、并未经集体研究进行分发等。

七、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有些是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有些是主体责任不落实。需要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绩效，推动问题根本解决。为此，审计建议：

（一）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增强经济发展支撑。压实各地区各部门稳定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政策靠前发力，逐条逐项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推动中央和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早落地见效，突出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稳住经济大盘。强化研判调度、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千方百计把资源要素集中到“打粮食”项目上。强化重点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推动和监管力度，不断增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支撑。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着力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快项目落地建成和投产达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预算

收入统筹力度，加强税源综合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体制，优化整合和分类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预算审核，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三）协调推进安全和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债务实时监测，加大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政府债务偿还机制，加强往来账款清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对企业投资风险管控，拓宽企业筹融资渠道，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提升企业竞争力。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梅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梅州市审计局将加强整改跟踪督促，梅州市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练清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 月 6 日，市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称财政经济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提出了初审意见。9 月 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财政经济委关于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初审报告，决定将市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4%，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222.1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7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1.01%，加上上解上级、市补助县级等支出总计 216.4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5.65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96%，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 36.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27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9.51%，加上调出资金、市补助县级等支出总

计 36.49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8.16%；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0.55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100%，收支持平。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07.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21.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6%，收支相抵，本年超支 14.18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96.8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2.68 亿元。2021 年，省下达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72.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8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7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52.2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部分存量隐性债务）131.8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0.32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99.63 亿元，控制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认为，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2021 年市级决算总体情况较好，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有

关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财政管理中仍存在问题，主要是：挤占上级专项资金、未将上级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当年预算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及时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规模大等。

财政经济委认为，市审计局能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国资国企等进行了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相关部门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市政府将于明年 5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规范预算执行

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和挤占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积极推进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交换和信息互联共享。

二、加强重点资金保障，提高资金效益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研究，努力开源节流，全面清理盘活各类结余资金，有效应对疫情等减收因素带来的影响。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

设和新项目谋划、招商引资的财政保障工作，大力扶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潜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加大对低效无效资金的削减和沉淀资金的收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三、强化新增债券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努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审核、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严格项目收益测算，加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细化落实政府债务管控各项工作，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债务风险评估，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四、深化审计监督，持续跟踪落实整改

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不断深化预决算、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投资项目、国资国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的审计监督，尤其是涉农资金、民生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披露力度，提高审计质量。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跟踪整改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责任，从体制机制等根源上查找短板漏洞，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率，杜绝屡审屡犯问题。进一步健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督办机制，将审计监督与巡视巡察等监督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梅州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市级决算。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袁勇华为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万宝为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栋为梅州市教育局局长；
丘孝东为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罗桂芳为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杨栋的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彭旭的梅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吴志洲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谢传兰为梅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伟为梅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叶丽君为梅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伍利玲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 年 9 月 20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吴少荣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叶启龙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2 年 7 月 28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布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弘扬苏区精神，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四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 （二）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 （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四）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 （五）总结推广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和经验，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宣传等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

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各自的管理规约、社团守则等，引导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帮扶礼遇等机制，定期开展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先进模范人物。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普及文明行为规范，提升公民素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公益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实施工作进行报道，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褒扬，对不文明行为依法曝光。

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文明行为公益宣传。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运用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公民参与志愿服务。推行和完善志愿服务回馈激励机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监督机制，畅通反馈渠道，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自觉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黄赌毒”活动和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参观时，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公正文明执法，着装规范、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政务服务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办事流程和指南，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并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在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不大声喧哗，言行举

止文明有礼；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有序礼让，遵守公共场所的文明引导要求；

（三）在观看演出、比赛等活动时，服从现场管理，文明喝彩助威，禁止乱扔垃圾，遵守场馆关于拍照、录音、录像以及闪光灯使用的规定；

（四）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五）开展建设施工、健身、娱乐、经营、宣传、销售、庆典、教学等生产生活活动时，应当遵守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合理使用场地以及设施设备，避免噪声、大气污染、水污染等影响他人；

（六）在公共场所控制电子设备外放音量；

（七）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自行清理产生的垃圾并做好垃圾分类；

（二）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禁止随地吐痰；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遵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疫规定，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防疫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五）禁止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禁止随意丢弃烟头；

（六）其他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与秩序、文明出行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马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得随意穿越马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二）驾驶车辆通过积水路段时应当低速行使，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停车让行；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驾驶车辆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或者其他电子产品；

（三）驾驶车辆出行，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规范停车，不得占用盲道、消防车通道、无障碍停车位等，不得影响他人出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

（四）驾驶或者乘坐车辆时，不得向外抛洒物品；

（五）在学校区域上下学高峰时段，驾驶车辆应当有序行进，服从指挥，依规停放；

（六）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不得超速、超载；

（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车秩序，维护驾驶人安全驾驶，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八）使用共享出行工具时，文明用车，依规停放，按道行驶，不逆行，不乱穿马路；共享出行工具运营企业应当落实共享出行工具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停放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能使用的车辆；

（九）不得在机动车道上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器械；

（十）不得使用隔离墩、交通锥等物品占用公共停车位，不得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占用汽车公共停车位；

（十一）其他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维护社区公共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纠纷;

(二) 爱护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遵守物业管理规约;

(三) 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禁止从建筑物、构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五) 按照规划的区域,有序停放车辆,电动车辆应当在指定位置充电,保持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不在公共通道、楼梯间、屋顶、架空层等公共空间堆放物品;

(六) 文明饲养宠物,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不得随意遗弃宠物;遛狗应当使用牵引绳,为犬只佩戴口嚼或者嘴套,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其排泄物;

(七)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装修、装饰活动,遵守噪声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他人;开展健身、娱乐、经营等活动以及使用家用电器、乐器等设备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八) 家长履行监护职责,约束管教未成年人骑车追逐等不安全行为;

(九)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维护乡村文明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

(二) 保护乡村历史、传统风貌,保护古树、古民居等乡村人文和自然资源;

(三) 从事农事活动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违法违规占用公路堆放物品或者晾晒稻谷等农产品;

(四) 不得违法建造、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 采取回收利用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

的措施处置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

(六) 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废弃物,防止恶臭和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七) 在农村道路驾驶机动车时按照规定控制车速,文明会车,谨慎超车,避让行人和畜禽;

(八) 其他维护乡村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景区景点管理规定;

(二) 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不得以刻划、涂污等方式损坏文物古迹;

(三) 保护生态环境,不乱扔废弃物;

(四) 旅游经营者不得实施强制交易行为;

(五)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工作和服务流程,落实便民措施,加强医患沟通和医疗卫生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医疗和服务质量;

(二) 医务人员应当恪守医德,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同意权和隐私权,依法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三)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

(四) 医务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

围;

(六)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文明就医, 自觉遵守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规定, 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七)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自觉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务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

(八) 其他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维护校园文明方面,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坚持立德树人,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 加强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 加强校园欺凌行为的预防治理, 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维护校园以及周边安全环境;

(三) 加强道德教育,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加大典型宣传力度,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 加强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培育文明行为习惯;

(五)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学校及其教师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六) 学校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规范教育教学活动, 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七) 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其他人员, 应当尊师重教, 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八) 其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方面,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孝老爱亲,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尊重,

互相关爱, 互相包容;

(二) 夫妻和睦, 平等相待, 自觉履行家庭义务;

(三)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教育和约束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四) 禁止遗弃、虐待家庭成员, 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五) 其他家庭文明规范。

第二十二条 在维护网络文明方面, 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文明上网, 净化网络环境, 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二) 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违法信息; 自觉抵制网络谣言、色情、暴力、电信诈骗等有害信息;

(三) 保守国家秘密, 保护商业秘密; 尊重他人隐私, 不得非法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四) 参与网络活动时, 文明互动, 理性表达, 尊重他人权利, 拒绝网络暴力;

(五) 网络电商平台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行业规范, 文明经营, 诚信履约,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 其他网络文明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方面, 倡导下列行为:

(一) 见义勇为, 参加抢险救灾救人, 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 无偿献血, 依法捐献人体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遗体;

(三)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法治宣传、文化教育、生态环保、文明交通、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 积极参与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五) 拾金不昧, 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六) 热爱劳动,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七)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崇尚绿色健康生活方面, 倡导下列行为:

(一) 低碳生活, 节约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 优先使用环保产品、清洁能源, 践行绿色节能的生活方式, 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

(二) 出行优先选择步行、使用非机动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 理性消费, 爱惜粮食, 拒绝铺张浪费, 聚餐使用公筷公勺, 鼓励分餐制;

(四) 实施绿色殡葬, 丧事从简,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采取文明低碳祭祀;

(五) 婚事新办, 破除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

(六) 尊重自然、爱护自然, 保护生态环境,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七) 其他绿色健康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传承红色基因方面, 倡导下列行为:

(一) 宣传、弘扬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 讲好苏区故事;

(二) 参加红色教育、红色宣传和红色旅游;

(三) 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捐献红色文史资料或者红色文物;

(四) 其他红色基因传承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传承客家优秀传统文化方面, 倡导下列行为:

(一) 传承客家传统美德, 弘扬良好家风、家训, 发扬客家人爱国爱乡、吃苦耐劳、开拓进取、崇先报本、崇文重教、忠厚传家、和衷共济等优秀精神品质;

(二) 保护和传承客家方言、客家民间艺术、客家传统技艺以及客家民俗文化等, 支持客家山歌、广东汉剧等传统艺术形式的发展与创新, 鼓励申报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推进客家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三)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的保护, 鼓励捐献客家文物, 或者将客家文物交付有关部门使用;

(四) 其他客家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展现足球之乡风采方面, 倡导下列行为:

(一) 举办各级各类社会足球赛事活动, 发动社会各界参与, 营造良好足球氛围, 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锻炼;

(二) 开展公益性足球培训活动, 举办足球技能启蒙、足球运动健康公益讲座和培训, 组织社区家庭足球赛、少年儿童足球赛等趣味性比赛;

(三) 发挥足球文化遗产资源优势, 推进体现梅州足球历史的文物保护工程建设;

(四) 参与足球运动时尊重对手、队友和裁判员, 发扬公平竞赛精神, 传承团结、拼搏、刻苦、进取的球乡精神;

(五) 其他展现足球之乡风采的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依法保护华侨合法权利、合法财产, 尊重华侨华人生活习惯, 文明交往, 传承和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 展现侨乡文明风貌。

鼓励单位和个人增强城市自豪感, 礼貌友善对待游客和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咨询, 给予力所能及的协助。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和相关单位，应当逐步建设、完善、维护和管理下列公共设施：

（一）完善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已有车位利用率，通过多元化方式解决停车难；合理配置充电设施；

（二）十字路口、车流量较大等复杂路段，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以及相应的交通设施并正常运行；

（三）更新、改造、完善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四）合理安排修补老旧道路工程，减少集中开挖、开建道路对公民出行造成的影响，保证交通安全；

（五）健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少年宫、艺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公共设施；

（六）完善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合理配置公共场所的急救设施、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

（七）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突出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清单的制定应当经过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并报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包含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城乡生活、网络电信、文化旅游、环境污染、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突出不文明行为。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重点治理清单，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对于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重点监管、联合执法。

第三十一条 下列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一）网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和监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节能、低碳生活创建活动；

（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师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治理和及时查处交通、治安等领域的不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依法治理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污染城乡生态环境、破坏市容环境等违法行为；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习惯，依法治理医疗秩序等方面的不文明行为；

（八）文化广电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治理文化、旅游方面的不文明行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民政、农业农村、体育、商务、应急管理

部门应当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发现、受理、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

政处罚。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处罚的，可以由有关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制定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推进新时代梅州精神文明建设，对我市用好用活红色文化和客家文化资源，建设文化名城，擦亮“文化之乡”招牌，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制定条例是助力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必然要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规定“有立法权的城市推进文明行为立法，保持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省内同等条件的江门、肇庆、韶关、汕尾、清远等已出台同类条例，为我市立法工作提供了借鉴和指引，条例的出台将有利于提升我市社会文明程度，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用法治方式引领正确的价值判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相关上位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同时参考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关文件。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2021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列入立法工

作计划预备项目，其后到市内外开展了 3 次立法调研，了解条例立法需求，学习借鉴兄弟市经验做法。今年 2 月 14 日，市委正副书记专门对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项目作出“项目很有必要”的批示，对条例立法表示肯定和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第三方开展条例起草工作，与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先后召开两次立法座谈会，并到各县区调研座谈，深入基层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对条例的意见建议。5 月 12 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稿，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5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通过发函，召开调研座谈会、改稿会，在梅州人大网、梅州日报刊登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主流媒体开展“文明行为大家谈”等征求意见宣传活动。同时我们也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召开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的条例论证会，对条例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法委、法工委根据前期调研、论证、征求意见、表决前评估等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法委在全面综合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条例草案表决稿，于 7 月 28 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四条，从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实际出发，规定了适用范围，相关单位职责与分工，表彰与宣传机制，投诉举报机制，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设施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并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我市地方立法特色：

（一）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

（二）规定表彰奖励和帮扶礼遇机制，完善

宣传和投诉举报渠道；

（三）以领域划分为基础，用列举方式规定规范性的文明行为与倡导性的文明行为；

（四）突出梅州特色，传承红色基因，体现客家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底蕴，并结合梅州创文实际作出特色规定；

（五）完善设施保障，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 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逐条对照梳理，全面加强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研究部署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措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市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级各有关部门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一）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巩固我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在总结经验、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印发实施《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梅州市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22 号），通过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依法依规运用投融资模

式、开好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和强化监督考核及问责机制等措施，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二）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完善《梅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梅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梅州市政府债务月报制度》《梅州市隐性债务月报报送制度》《梅州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通报制度》《梅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等管理制度，同时，定期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处置，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切实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构建政府债务闭环管理机制

（一）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

一是严格控制举债规模。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严格实施限额管理，确保各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二是严格履行举债程序。按照省下达的限额，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债务余额等因素，统筹市级和各县（市、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全市新增债券限额安排，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批准，确保程序合规。三是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对省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或禁止类项目。

（二）全面深化债务预算管理。

一是做好债务预算编制。组织将债券利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优先安排预算支出保障到期专

项债券本息偿还，确保全市不发生逾期风险。同时，申请足额再融资偿还到期本金，确保法定债务不发生逾期风险，打造诚信政府。**二是抓好债务预算执行。**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切实做好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及时拨付已入库的债券资金，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在建项目早完成、早见效。**三是及时公开债务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在财政网站公开债务举借、偿还等信息。**四是切实履行法定程序。**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查批准。

（三）规范债券申报分配使用。

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加强项目常态化梳理和储备，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按照“急需、成熟、聚焦、集中”的原则，科学合理筛选项目，精准测算支出需求，做实做细项目分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全力做好债券资金需求申报。**二是科学分配额度。**结合各级财力情况和举债空间认真分析、反复测算，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科学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三是编好发行材料。**组织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做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规范编制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材料。**四是加快支出进度。**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压紧压实责任等措施，督促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五是规范项目调整。**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对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按程序逐级报省政府批复调整后实施。

三、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

（一）加强沟通，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一是加快建设粤闽赣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激发内生动力，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二是积极加强与中央、省的沟通对接，争取中央、省给予补足我市同等享受中央对原中央苏区政策的差异。三是积极争取省加大对我市转移支付力度，增加我市可支配财力。

（二）科学谋划，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开前门和堵后门、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抓项目、促发展中，树牢底线思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牢牢守住法定债务限额底线；从实际财力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避免超财力搞建设、上项目，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约束，严控不必要的支出。

一是严控铺新摊子。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二是严控无产出项目。**坚持效益优先，充分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论证，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严控无收益产出的项目。**三是严控政府支出。**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日常办公经费和非必需、非刚性的预算支出。

（四）动态监测，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

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和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动态监测各级各单位债务风险状况。加强政策研究和风险预判，定期动态测算各级债务风险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科学准确编报财政总决算及部门决算等报表，努力增加可偿债资金。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调研报告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贵办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各县（市、区）和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认真分析我市执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文落实仍有差距的问题

结合我市实际，对照《条例》进行整改后自查，我市对《条例》各项重点条文要求已基本落实到位，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均已制定计划分步整改。

（一）三防指挥机构及相关制度机制建立和运行方面。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一是全面建立各级三防指挥体系。全市各级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均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农业农村等工作的政府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部门（主要是应急、水务、气象等，个别地区还加入“两办”）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政府组成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三防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各级三防指挥部制定并完善了三防指挥部《工作职责》《工作督查制度》《水利工程安全巡查制度》《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应急抢险队伍管理制度》《防

汛抗旱物资管理制度》《三防、气象、水文会商制度》等制度，灾情险情报告、信息发布、汛期值班制度等得到完善优化。各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均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会商研判，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及时。三是应急处置反应快速。建立、完善、落实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四个一”机制和“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如今年 6 月 22 日夜 23 时 31 分，接到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军区作战值班室通知后，我市紧急出动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 108 名指战员赴清远英德进行抗洪抢险救援并圆满完成任务，得到省的充分肯定和当地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四是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与粤闽赣毗邻九市建立应急联动合作，进一步提升跨区域、跨流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如今年“龙舟水”期间，我市加强区域协调，积极主动商请福建棉花滩水库做好调度工作，联调预泄库容 2092 万立方米，拦蓄洪量 4700 万立方米，通过拦洪削峰错峰，最大限度减轻了洪水对下游地区的影响。

（二）灾害防治规划及应急预案制定方面。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市水务部门根据《条例》规定，争取专项资金 560 万元，积极组织编制《梅州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梅州市梅江、汀江、程江、石窟河防御洪水方案》《梅州市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上述《规划》《方案》已征求各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了专家

评审,下一步将抓紧按程序上报审批。县级层面,进度相对滞后的梅江区已制定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余县(市、区)均按照计划推进灾害防治规划及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三) 灾害预防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根据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好灾害预防设施的规划、建设、日常检查维护等各项工作。一是加强排查街道路树、园林设施,对因台风暴雨造成的路树倒伏、树枝断落、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落实措施及时整改。二是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防风能力、路灯的抗风能力。对防风期间出现的灯杆歪斜倒塌、灯罩吹落等事故及时进行抢险维护。三是加强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和应急度汛工程管理,及时修订、完善、细化各类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保证安全度汛。四是《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防洪库容运用期间临时淹没区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已完成外业调查,转入报告编制阶段,预计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四) 灾害应急处置方面。

整改情况:已落实。一是健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机制。出台《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梅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等文件,为全市应对处置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规范依据。二是建设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市应急指挥系统以应急平台为依托,打造接入指挥信息网、政务外网、互联网、370MHz 专用短频信号网的多网融合应急指挥平台;组建上达省级,下连 8 个县(市、区)、114 个镇(街)、2255 个村(居)的华为 MCU 会商系统;建立了涵盖全市所有市直单位、县直单位、镇政府等与应急相关应急联络

人的融合通信系统。

(五) 保障措施落实方面。

整改情况:已落实。一是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市、县、镇、村实时应急指挥。建立市、县突发事件信息预警和发布中心,同时配备 2000 多个铜锣、1150 套农村预警大喇叭系统,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全市 8 个县(市、区)、144 个镇(街)、2255 个村(居)均配备至少一部卫星电话,切实打通应急通信最后一公里。二是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全市共统筹应急救援队伍 85 支 4897 人,其中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五大队 300 人、市应急救援支队 64 人、市消防救援支队 760 人、武警梅州支队 80 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 331 人、应急志愿者救援队 62 人、镇级救援队 3300 人。成立突发事件 5 大类专家库共计 500 多人,其中市级专家 97 人。三是大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四个一”和行政村(社区)“十个有”建设,打造市全域过硬的镇村应急管理体系。四是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等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救灾物资代储制度,装备资源前置,为救早救小提供保障。五是全市共建成应急物资仓库 2476 个,其中市级 3 个、县级 22 个、镇级 196 个、村级 2255 个。六是投入 2000 多万元购置一批指挥车、应急物资和装备。七是与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合作关系,签订战时物资保障、直升机支援等协议,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二、关于安全隐患风险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一是切实加强防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防灾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水务部门将 26 宗总计 869.25km 长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列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匡算总投资 19.61 亿元;对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

在 2025 年前逐年落实资金进行除险加固。此外“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6.7 亿元对重点山塘开展除险加固。二是加强既有防灾设施的维护管理。通讯部门（铁塔公司）新建的 1478 个站点杆塔均严格按照当地风压系数进行设计、生产和安装；供电部门认真落实年度设备运行方案布置的各项工作，做好关键重要变电站、输电线路、交叉跨越、同走廊区段等重点设备的运行维护、风险管控及消缺，认真落实防范开关拒动的各项措施；住建部门加强对绿化管理单位巡查，对超高、超宽城市乔木进行高枝修剪，及时处理绿化、路灯安全隐患。三是加快推进削坡建房整治。加强对各县（市、区）农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集中力量统筹各级加快推进整治。四是切实落实隐患整治措施。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实行销号管理，能整改的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坚决落实责任，完善应急措施，严防人员伤亡，确保对隐患实现闭环管理。五是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抢险等工作。严格落实“网格化”“一对一”措施，重点加强对网格留守老人、儿童、五保户、困难户、残疾人员等的关注，将特殊群体人员联系方式录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预警信息传递，在提高镇村居民的防范意识的同时做好特殊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三、关于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一是加强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内部职能机构和人员配置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三防办人员业务能力素质，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充实人员编制，增强三防机构力量。二是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进一步加强基层三防能力

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三防基础。在原有三防标准化建设基础上，设立镇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进一步梳理镇三防办公室职责，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做到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制度到位。

四、关于经费保障比较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推进。一是把握资金投向。积极深入研究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和省防总（省应急管理厅）出台的政策，把握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找准切入点，切实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审核，有针对性组织项目争取资金。二是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主动与省防总（省应急管理厅）进行沟通衔接，建立全方位的信息渠道，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申报时机和条件要求，确保申报材料及时、精确、齐全。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做到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建设项目成为“放心工程”。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以更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标准和措施，最大限度防范化解灾害风险，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 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扎实做好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认真查漏补缺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对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验收工作通知的函》文件要求，聚焦夯实实验区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实验区建设管理的重点举措等三个方面，认真查漏补缺并抓好落实。

（一）夯实建设主体责任。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为基本遵循，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列入市政府重要工作议程，纳入我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时，及时研究制定《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等多个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二）健全管理保障机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各

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将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市本级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进行资助，形成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广泛吸纳有关社会力量参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专家咨询机制。

（三）落实管理重点举措。强化规划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把规划实施贯穿到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区域性整体保护，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性和关联性，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加强非遗传承实践能力建设，依托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开展区域性整体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鼓励、支持和促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营造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浓厚氛围，利用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举办非遗项目展示展演等，进一步提高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扎实做好迎检准备审议意见”办

理情况

(一) 积极沟通, 争取支持。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迎检验收相关信息。会同省文旅厅一同赴文化和旅游部汇报迎检验收事宜, 请示下一步创建的工作意见, 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主动与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规划处汇报实验区建设相关工作, 与已通过国家验收的相关保护区学习借鉴评审答辩的相关事宜; 待召开专家评审会正式通知下发后邀请省文旅厅指导参加专家评审会。

(二) 宣传推介, 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迎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宣传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单位依照《梅州市迎接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宣传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 持续做好迎接验收宣传工作, 构建整体宣传工作格局, 并加大宣传工作的检查力度, 目前, 已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实验区建设的生动局面。

(三) 精心准备, 认真迎检。多次修改完善专家问询答辩背景材料、专家答辩内容预案等材料, 已拟好专家评审会汇报陈词、汇报片脚本等文字、图像材料并报送市委审定把关。

(四) 加强督查, 落实责任。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迎检验收工作, 督促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人员经费保障; 发挥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 加强督查督办, 采取适时抽查、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督查, 并将督查情况报市政府, 确保实验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关于“加快推动文旅融合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 加大非遗宣传力度。一是开展非遗主题传播活动, 办好梅州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

客家山歌节、梅州客家童谣大赛、梅州市汉乐汉剧会演等活动, 打造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客家话非遗品牌节目或频道。支持梅州日报社办好网络春晚, 精选民间非遗项目列入春晚表演, 办活赴圩节, 在艺术下乡活动中展演非遗项目。开展非遗进校园、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六进”活动。全市每年举办各类非遗主题传播活动 60 场次以上, 其中各县(市、区)每年举办 5 场次以上。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遗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二是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 积极开展实验区建设的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三是推动主流媒体加大非遗宣传力度, 发挥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优势, 提升梅州非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市每年制作、发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非遗相关作品 800 个以上, 各县(市、区)每年制作、发布不少于 100 个。

(二) 加大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和完善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 五年内计划完成 32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实物资料征集, 新增 18 个非遗传习所。如, 梅江区新增 2 个以上非遗传习所; 梅县区在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设立梅县区木偶、门神画、客家服饰、隆文土纸展示馆、客家娘酒非遗馆等; 兴宁市在中小学新设立 10 个以上客家山歌、杯花舞、版画传承教学点; 大埔县推动非遗演艺进景区, 在景区设置广东汉乐、广东汉剧、鲤鱼灯舞等非遗表演场所等。

(三) 加强与海内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文化之乡”“华侨之乡”优势, 依托境外梅州籍客家社团及各类商业协会、青年团体, 利用世界客属恳亲大会、世界客商大会等知名平台, 拓宽交流渠道, 加强重大文化旅

游项目交流对接，举办两岸青少年客家文化体验、梅州客家歌曲比赛、文化旅游观光等客家文化交流活动。广泛开展“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我为梅州助力加油”活动，营造全民共创、全力共建浓厚氛围，分别在日本、韩国设立世界客家（梅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加强梅州与日本、韩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挖掘并用好客家文化资源，推动梅州成功当选“东亚文化之都”。

（四）深化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依托区域内独特的非遗资源，以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开展非遗研学游、非遗主题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探索挖掘“非遗+研学”“非遗+康养”“非遗+演艺”“非遗+文创”“非遗+民宿”等市场潜力，支持旅行社、旅游企业等将非遗元素与旅游线路融合，充分发挥“非遗+旅游”的产业优势。计划推出 20 条以上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新增各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保护传承、研究

等基地 20 个以上。推动非遗项目与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有机结合，推出一批符合当代审美和市场需求的非遗文创精品。重点区域整体保护与旅游景点建设相结合，夯实全域旅游基础。推动实验区建设与乡村振兴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落实《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修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古建筑、古民居等。开展革命文物、梅州围龙屋、名人故居（旧居）活化利用工作。加强保护特色村镇聚落和文化空间，依法划定功能合理的复合保护空间，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加强区域内特色小镇、传统村落非遗保护，促进民俗、村规民约的传承发展。编制全市村庄分类和村庄规划，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线路，带动重点村串珠成链、集中连片提升发展。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5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梅州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财政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把握政策机遇，加强税源培育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以省委、省政府支持梅州建设粤闽赣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加强与中央和省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专项债券资金、涉农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采取有力措施稳住传统支柱产业，突出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新材料、稀土深加工等产业加快发展，持续释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加大工业等投资力度，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夯实地方财源。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从“过日子思维”转向“发展思维”，从“投入思维”转向“产出思维”，全力把财政资源集约高效投入到促发展上来，充分发挥新增债券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作用，密切跟进梅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落地工作，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全力支持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打粮食”项目。

二、深化预算改革，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靠前谋划和储备项目，加强项目论证评估，全面做到“带项目申请预算”和“带项目安排预算”，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联动提升预算编制和执行质量。二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将保障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支出摆在首位，对最急需最迫切的大事、要事优先安排，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顺序，对必保的刚性支出予以应保尽保。三是加快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牢牢扭住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两大重点，用好用活专项资金，加大项目督促推进力度，落实既定支出计划，集中组织梳理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逐一制定加快进度措施，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财政管理，强化风险管控

一是强化财税联动。召开多场组织收入专题会议，加强对重要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收入组织工作。充分运用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和税收共治联动机制，成立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专班，加大对与土地相关的税收、欠税、零星税收的清缴力度，强化跨区域建筑工程税收管理。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土地出让推进力度，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千方百计促进收入增长，努力缩小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土地收入短收形成的财力缺口。二是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苦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完善“大刀队”机制，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调减市直

部门定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增预算支出，全力腾出财力保障民生、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完善对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闭环机制，加强政府债

务动态监测，出台《梅州市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督促各县（市、区）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视察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民族宗教局等单位，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梳理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具体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我市宗教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守法意识

一是深入推进宗教法治宣传工作。制定并实施宗教政策法规的普法计划，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培训方式，从以往的各宗教集体培训，调整为分层次、分教别和有重点、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扩大覆盖面，提高实效性。以“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为契机，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进一步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知法守法意识。二是加强宗教干部学习培训。通过定期举办宗教干部培训班或选送干部参加国家和省级层面培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宗教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宗教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及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宗教问题、化解复杂宗教矛盾的能力。三是营造全民学习宗教政策法规氛围。宗教工作涉及面广、复杂敏感，计划通过各级党校，组织党政干部、党外人士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督促各县（市、

区）政府做好宗教政策的宣传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全社会对贯彻宗教政策法规的认知，为贯彻落实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自我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配套制度，重点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行政审核、审批事项管理，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财务公开及主要教职人员离职审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组织制度、重大事项议事报告制度、管理组织职责和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实行民主管理，确保民主监督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增强制度约束。宗教“没有法外之地，没有法外之人，没有法外之教”，切实把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集中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以开展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和谐寺观教堂”为抓手，建立健全“宗教政策、法规制度、民主管理、维护稳定、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细则，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力度。三是加强环境治理。统筹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的建设规划、绿化美化、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社会管理、环境秩序、旅游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加大对乱建寺观教堂、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借教敛财现象的整治力度。

三、健全基层网络，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充分发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双平台”工作机制作用，适时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对宗教领域苗头性问题进行研判分析，依法打击取缔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市渗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将宗教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镇、村两级宗教事务属地管理责任，每间宗教活动场所分别确定一名体制内具体责任人，全方位负责场所各项工作。目前我市已基本形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宗教工作体系。二是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职能部门的行政检查、审核、审批事项，制定制度规范和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实行政务公开，推进宗教事务管理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团体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指导宗教团体加强思想建设、教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在讲经讲道过程中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始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组织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切实防范和纠正宗教教职人员队伍中出现不良教风等问题，鼓励支持宗教界从严治教。二是重视宗教人才培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派合格教职人员到各类宗教院校进修，鼓励教职人员加强深造，

增长知识，开阔视野，学习党的宗教政策理论、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三是鼓励支持引导各宗教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公益事业，持续广泛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引导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教育引导信教群众全力参与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建设。

五、强化服务意识，解决难点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情况报告指出，我市部分宗教场所房地产权证难以办理。宗教场所确权问题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今后我市将从以下方面加以解决。一是对全市宗教场所现有土地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宗教场所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现状，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参考其他省、市相关办法，协调规划、自然资源、宗教等部门共同处理，审慎稳步解决宗教场所存量土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二是结合地方政府规划和宗教场所布局规划，为宗教场所合法使用土地提供法律保证和政策引导；由宗教部门严把入口关，对新筹备设立的宗教场所一律要求提供规划、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可登记开放，杜绝产生增量问题。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非法新建宗教场所或将现有建筑改建为宗教场所，坚决杜绝“先上车、后补票，先建设、后办证”情况。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1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审议 意见的研究落实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医疗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迅速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对策并抓好落实。现将研究落实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加强统筹谋划，创新促发展政策举措

一是双管齐下，调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计划将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的计算参数从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调整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即从 7097 元下调至 6096 元（2021 年度），缴费比例从 6.8% 下调至 6.5%，合计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3.09 亿元，缴费基数从全省第 6 调至第 15。目前正在征求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计划不迟于 2023 年 1 月实施。二是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 2022 年 7 至 9 月份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施缓缴，计划缓缴资金于 2023 年 3 月底前补齐，将惠及企业 2 万多家、缓缴资金约 1.6 亿元。三是积极争取落实“粤发〔2019〕11 号”等文件，免除梅州医保方面约 3.8 亿元财政上解资金。四是在 2023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意见建议征集过程中，向省提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的建议，请求在基金调剂、缴费基数比例设置等方面给予我市倾斜支持。

二、坚持“用户思维”，优化便民利民举措

一是实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目前《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待省通知实施时间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二是提高职工医保待遇。计划将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从 41 万元提高至 70 万元，其中，基本医保从 11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补充医保从 30 万元提高至 55 万元。目前正在征求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计划不迟于 2023 年 1 月实施。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医保即时结算服务，丰富参保缴费渠道，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推动医保业务线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尽力方便群众办理。

三、推进“智慧医保”，加强基金精细化管理

一是多渠道筹集资金，购买省医保平台信息化服务，上线月结系统，完善医保系统功能。二是与梅州电信合作，对医保专网设备进行了扩容升级，确保医保系统安全运行、顺畅结算。三是启用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制定并上线 26 条审核规则，及时筛查浪费、滥用、欺诈医保基金行为和各种不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四是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治理，统筹行政、经办和第三方力量，从严审核、筛查、检查、处理、教育，对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2022 年 1 至 8 月，通过自查自纠、现场检查等方式，共追回退回 218.91 万元，行政处罚 6.45 万元，并计划于今年 10 月份开展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和治

理行动。

四、发挥“杠杆作用”，助力三医联动改革

一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我市医疗保险结算办法，印发《关于医疗保险慢性病长期住院实施按床日费用结算的通知》（梅市医保〔2022〕2号），于2022年9月起实施，保障长期住院治疗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二是深化药品集采改革。全面铺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团采购，组织医疗机构参与国家和省统一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巩固提升线上采购率。拓宽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渠道，对短缺品种、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审批或紧急紧缺品种、未发生实际交易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困难且临床必需、临床使用量极少等类型药品，在本单位年

度采购总金额5%范围内自主议价采购，进一步满足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在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基础上，加强与省医保局的沟通协调，争取工作支持，结合基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医保药品目录。三是支持医养结合。积极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目前，我市有2家医养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群众在定点医养机构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给予结算。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梅州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抓好“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推动全市经济企稳回升。截至 8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较上半年均有所回升。现将有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力提振工业经济，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提升产业集聚发展能力，加快发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先进制造业，集中资源要素推进工业项目建设。

（一）引导产业延链补链。持续抓好稳产业链供应链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积极化解影响稳增长的不稳定因素，保持我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强化企业服务保障。落实好市、县两级领导直接联系企业挂点服务制度，依托“粤省心”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信息沟通平台，用好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服务机制，“一企一策”做好企业服务保障。二是提升产业集聚发展能力。抢抓省加快建设“1+1+N”产业帮扶重要契机，深入发掘我市企业与省内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对接需求，推动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上

下游的合作，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三是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四是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的服务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3 个月租金减免，市属国企已减免租金 71.87 万元，惠及企业 58 家。

（二）加快工业项目建设。一是抓实项目建设。坚持以 100 多个工业重点项目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盯时间节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充分发挥市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持续实施督办工作机制，挂图作战、清单管理，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省“制造业投资十条”等政策，做好 2023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省级普惠性 5 亿元以上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积极争取省级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支持，加快组建梅州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基金加大对制造企业支持力度。三是加快科技创新。做好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指导超华科技牵头加快“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筹建进度，有效推动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加强园区载体建设。立足生态发展区

定位,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等,科学调整、优化布局,现有 10 个省级产业园(集聚地),坚持项目进园、企业入园,形成产业集聚和差异化发展格局。一是狠抓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园区基础设施“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推动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园区工业用地储备,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供应制度,推进省产业园区扩园和低效用地清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力。二是提升园区发展能级。全力推动梅州高新区升级国家级高新区,梅州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开区,蕉华园、大埔园申报省级高新区,推动梅县区产业集聚地加快申报设立产业园。

(四)做大做强铜箔产业。持续加强精准服务,做好要素保障,完善政策举措,全力推进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企业加快发展,引进 13 个总投资 300 多亿元的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嘉元科技与宁德时代投资 80 多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端锂电铜箔项目已于今年 6 月 8 日顺利开工,为打造“中国铜箔之都”提供有力支撑。一是谋划打造百亿产业集群。印发实施《梅州市铜箔—高端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致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相互贯通。梅州铜箔产业列入《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的“河梅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获批准筹建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着力打造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和“中国铜箔之都”。二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相关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组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不断创造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新业态,发展活力和后劲持续增强。目前,威利邦电子纸基覆铜板产量位居全国前列,超华科技成为国内少数拥

有超万吨高精度铜箔产能、实施全产业链发展的企业,博敏电子已在 5G 高频天线板、厚铜板等多个板种的关键技术研究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企稳回升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通过清单化、项目化方式促进投资增长,加大项目攻坚力度,以最大力度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增固投。

(一)建立市县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市县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围绕下半年开工的重大项目、基金备选项目以及专项债、重点项目储备项目,加强调度、集中会商,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以项目开工为目标,倒排工期,统筹研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审批时序,协调项目审批的“堵点”“卡点”问题。自今年 6 月专班正式运作以来,共会商研究 103 个项目,发出任务交办单 78 份,促成了梅江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大埔县城北及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大埔县进光高级职业学校建设等 30 个项目动工,景田百岁山矿泉水、泰金印刷厂等 2 个项目提前投产,其余项目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稳步有序推进。对瑞梅铁路、梅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大埔电厂二期等 3 个省重点项目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省专班共同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嘉元时代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节能审批事项列入省专班首批协调解决问题清单,顺利开工建设。

(二)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狠抓服务保障,以更好更优的服务,统筹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资源,保障和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and 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强化用林保障。完成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二期工程(大埔、丰顺段)、蕉岭县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等 6 个项目的用林审批,推动完成了瑞梅铁路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调整工作。二是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关于

自然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产业用地若干政策措施》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全市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14 个批次，总计 2217.733 亩，重点保障了铜箔产业项目、蕉华工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五华（兴宁）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省道 S222 线大埔县坑口至高陂段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用地需求。三是强化用能保障。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能耗要素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加快或推动办理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优质项目节能审查，省（市）共出具了嘉元时代、塔牌集团等 21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四是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出台《关于生态环境领域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先进制造业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给予优先保障，重点保障了需总量指标的科捷电子 180 万平方米双面多层 HDI 印制板制造项目、盈华年产 1.66 万吨高端电解铜箔改扩建等 30 个重点产业项目。

（三）强化项目谋划储备。一是充分发挥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动态梳理提出一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加快推进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蕉岭至丙村铁路、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前期工作，努力提高项目成熟度。二是瞄准专项债原支持九大领域和新增四大领域，在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加强评估、纠偏并进行分类，做大项目储备库规模。三是加强专项债穿透式监测，建立“每日统计、每周通报、每半月调度、每月提请约谈”机制，形成开工制约机制，为专项债申报和发行做好制度准备。

三、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用足用好上级各项政策措施，全力促消费、稳外贸，有的放矢激活消费热点、释放消费潜力，多措并举促进企业保订单、拓市场；集中有限的

财力保障基本民生，千方百计稳就业，增进民生福祉。

（一）充分激发内贸流通市场。召开全市促消费工作会议，制定《梅州市 2022 年促消费扩内需工作实施方案》，谋划开展全年消费促进活动。一是积极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筹措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开展消费券促消费活动，促进我市零售、餐饮、文旅 3 大板块消费。组织开展“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梅州专场活动、老字号云上年货节、春季汽车消费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引导企业利用节庆假日开展各类折扣让利活动，刺激消费增长。二是提振汽车消费。落实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及免购置税等多重优惠政策，刺激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累计申请补贴资金 634.4 万元，拉动汽车消费 3.7 亿元。三是畅通农村物流体系。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部署，完善县、镇、村商业体系和农产品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等短板，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四是稳步提升农电商示范工作。继续推动综合性电商园区建设，督促指导企业完成 2020 年农商互联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孵化培育出 20 多位本土头部带货网红，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提升外资外贸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一是强化统筹服务能力。深入企业调研，开展 16 场政策宣讲及线下培训，服务嘉元科技、广东盈华设备及原材料进口，协调卡莱公司省道改造职工停车难、兴盛玩具增资扩产用地保障、业广利公司“联合拼柜”解决香港疫情原材料进口和运费增长等问题。二是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成立 6 支市级驻外招商队和全市招商

工作专班，全力对接优质项目，狠抓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加强对接侨联等部门，摸清侨胞资源底数，谋划向侨胞精准招商，引导侨胞回乡投资创业。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荐世界 500 强泰森集团肉类食品加工项目成功列入广东省重点外资项目库。三是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发动组织 110 多家企业参加第 131 届广交会、ICBE 广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积极筹备进博会、第 132 届广交会、粤澳名优商品展等参展工作，指导企业用好线上线下重点展会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四是加强政银保合作。协调中行梅州分行向宝丽华、国威电子、精荣科技、宝丰陶瓷、吉玉陶瓷、源泰工艺等 6 家外贸企业共提供 10 亿元授信支持。联合中信保、人保财险等主动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做好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普惠类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工作，力争实现应保尽保，不断提高一般类企业的投保覆盖面，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三）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集中有限资源解

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推进十件民生实事。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扎实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常态化服务对接企业用工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印发实施《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化调整有序用电方案，开展煤炭长协签约、履约情况督查核查，加快天然气接收门站建设，保障我市重点企业生产用气用电需求。积极组织申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稳定粮食生产，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加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补贴，开展水稻、大豆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足做实各项应急准备。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主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办，是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公告、任免名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监察委员会、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其它。

本公报于2017年3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